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正元

選任辯護人 周宣律師

陳恒寬律師

林合民律師

被告 洪菱霽

洪信行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蘇隆惠律師

鄭旭閔律師

陳建宏律師

參與人 財團法人文青福慧傳世基金會（原名領航基金會）

代表人 洪村騫

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續字第73號、106年度偵字第17281號、第18986號、第25900號、107年度偵字第15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正元業務侵占及沒收部分撤銷。

01 蔡正元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蔡正元之犯
02 罪所得新臺幣貳億參仟玖佰壹拾玖萬柒仟玖佰捌拾參元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洪菱雲因蔡正元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
05 佰壹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參與人財團法人文青福慧傳世基金會之財產不予沒收。

08 其餘上訴駁回。

09 事實

10 一、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7月26日設立登記，發
11 行股份總數450萬股，下稱阿波羅公司）擔任股權交易平台
12 相關事實：

13 (一)、前於95年4月27日，郭台強之配偶羅玉珍、莊婉均與中央投
14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下
15 稱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由羅玉珍、莊婉均共同
16 以每股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65元、總價31億4,36
17 8萬8,210元之價格向中投公司購買4,836萬4,434股中央電影
18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股份。蔡正元、羅玉珍
19 及莊婉均並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三方協議）而約定由莊婉
20 均支付股權買賣契約書約定之簽約金、第1期款及第2期款
21 項，由蔡正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等事宜，以此
22 方式得款支付第3期至第5期之全數股款。另因依95年4月27
23 日股權買賣契約書約定，於買家給付各期股款後，均有相應
24 股權應過戶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第三人，莊婉均乃於95年5
25 月30日與蔡正元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下稱95年5月30日買
26 賣契約），雙方約定由蔡正元以5,000萬元價金出售阿波羅
27 公司股權予莊婉均，並以阿波羅公司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
28 平台以處理後續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及三方協議之
29 履約事項，莊婉均即因此開立發票日為95年6月7日、面額為
30 5,000萬元之本票1紙交付蔡正元，而後於95年9月4日雙方依
31 約登記莊婉均及其胞妹莊名葳為阿波羅公司董事，另登記莊

01 婉均持有阿波羅公司股份449萬9,995股，莊名葳持有5股，
02 然仍由蔡正元擔任阿波羅公司董事長。

03 (二)、又因蔡正元依三方協議擔負處理中影公司資產及辦理減資等
04 事宜，中影公司遂於95年5月8日召開第42屆第4次董事會改
05 選蔡正元為董事長暨總經理、莊婉均為副董事長，又於95年
06 6月24日召開第4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07 7億6,152萬500元，同時辦理等額減資，後於95年7月14日再
08 行召開9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15億2,3
09 04萬1,000元及分次辦理現金減資，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減資
10 事項；並於同日召開中影公司第43屆第1次董事會，推舉蔡
11 正元擔任董事長，莊婉均為副董事長，復決議分兩次辦理現
12 金減資返還股本，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均授權董事長辦
13 理。嗣於95年9月11日又召開第43屆第3次董事臨時會通過中
14 影公司第1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數計7,615萬2,050股，金額計7
15 億6,152萬500元，即每股經換算後退還減資款13元。

16 (三)、後中投公司依約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時間，移轉中影公司
17 股權予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人並辦理登記。然因莊婉均前
18 後挪用中影公司資產共計7億4,932萬9,000元（下稱莊婉均
19 掏空款），且其中包含給付其於95年7月20給付予中投公司
20 之第2期股款6億元，嗣經中投公司察覺後，乃於95年9月19
21 日起逕洽郭台強商討相關契約責任。另阿波羅公司則於95年
22 9月20日終止莊婉均、莊名葳之董事委任關係，而登記蔡正
23 元配偶洪菱雲及胞姊洪千滄為阿波羅公司董事，另變更登記
24 為蔡正元持有阿波羅公司股份449萬9,995股，蔡正元之子蔡
25 博倫持有5股。後中影公司於95年9月22日開立票面金額3億
26 元、2億8,283萬2,027元支票共2張而給付5億8,283萬2,027
27 元減資款予阿波羅公司，然阿波羅公司再將上開款項分別於
28 95年9月27日、95年10月2日交付中影公司。

29 (四)、嗣因95年10月27日即原第3期股權款繳納截止日屆至，然均
30 無人付款，中投公司、羅玉珍、阿波羅公司及蔡正元遂於95
31 年11月4日再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下稱95年11月4日合作備忘

01 錄），並約定阿波羅公司同意將依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
02 約書所取得之中影公司股權或蔡正元同意將所持有之阿波羅
03 公司股份轉讓予羅玉珍指定第三人，至此蔡正元與羅玉珍方
04 就以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乙事亦有共識。然
05 蔡正元於95年11月6日旋以阿波羅公司代表人身份與清晞電
06 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晞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95
07 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約定由清晞公司以每股52元（即
08 減資後股價）購買阿波羅公司名下1,153萬8,000股中影公司
09 股份。嗣於96年1月11日清晞公司依約匯款1億3,169萬2,200
10 元至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群
11 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阿波羅公司臺銀帳
12 戶），阿波羅公司復於翌日匯款予中影公司再行清償莊婉均
13 掏空款。後阿波羅公司於96年7月13日將登記於其名下之中
14 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移轉登記予清晞公司，清晞公司並交
15 付面額共計4億6,830萬7,800元之支票共3紙（下合稱4億6,8
16 30萬7,800元支票）予蔡正元以清償95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
17 剩餘價金，並經阿波羅公司於96年7月16日提示兌現而匯入
18 上開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此外，因轉讓股數未達原約定，
19 阿波羅公司乃於96年8月22日返還清晞公司溢付價金2,279萬
20 9,985元。

21 二、蔡正元自90年7月26日阿波羅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擔任阿波
22 羅公司董事長，暨實質負責人，其明知阿波羅公司為三方協
23 議當事人就中影公司股權案之交易平台，因此持有中影公司
24 股份，就上開股份出售所得價款自應歸屬阿波羅公司，並待
25 三方協議當事人進行分配，且其已於96年7月17日與阿波羅
26 公司簽訂信託契約，而約定由蔡正元擔任阿波羅公司受託
27 人，處理與羅玉珍、莊婉均等人間計算及交付事宜，並將相
28 關款項4億3,244萬8,822元信託交付予蔡正元，委託期間至9
29 9年7月16日止。詎其竟因個人需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利用其擔任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自96年8月16日起變更
31 登記負責人為洪信行，蔡正元仍擔任實際負責人）及信託契

01 約受託人之機會，基於業務侵占及背信之犯意，接續為下列
02 行為：

03 (一)、業務侵占部分：

- 04 1. 蔡正元於96年7月17日自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提款存入6,830
05 萬7,800元至蔡正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
06 戶（下稱蔡正元臺銀帳戶），且除其中3,244萬8,822元於96
07 年7月19日匯入戶名「蔡正元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臺灣銀
08 行群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信託專戶）外，
09 餘款3,585萬8,978元均經蔡正元以附件（一）所示方式挪為
10 己用。
- 11 2. 蔡正元於98年3月31日以擬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由，委由不
12 知情之洪菱雲（時任蔡正元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製作
13 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知受託人蔡正元自信託專戶返還1,88
14 4萬632元及318萬8,281元，合計2,202萬8,913元予阿波羅公
15 司，蔡正元於附件（二）編號2所示98年4月1日自信託專戶
16 轉帳1,884萬632元、318萬8,281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
17 而後於98年5月5日指示不知情之李若涵（時任蔡正元立法委
18 員助理）自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匯款500萬元至蔡正元所成
19 立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已更名為財團法人文青福慧傳世基
20 金會，以下稱領航基金會）設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另於同日再
22 指示李若涵轉帳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帳號0
23 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下稱阿波羅公司支存帳
24 戶），再由阿波羅公司支存帳戶開立如附表五所示之21張面
25 額總計1,500萬元支票，並交付不知情之洪信行收執而清償
26 其自身與洪信行間之債務，而就此部分共計挪用2,000萬
27 元。
- 28 3. 蔡正元於100年1月18日以阿波羅公司與其已終止信託契約，
29 請求返還款項為由，委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知
30 受託人蔡正元自信託專戶返還200萬元。嗣於100年1月20日
31 蔡正元再行指示洪菱雲，並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

01 提領200萬元存入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而後自該帳戶內提
02 領匯款至附件（二）編號8所示李仲榮帳戶，而為蔡正元個
03 人借款予胞妹蔡月娟使用。

04 4.蔡正元於100年2月28日同以阿波羅公司與其之間業已終止信
05 託契約並請求返還款項為由，委由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
06 知書，通知蔡正元自信託專戶返還1,386萬元。後於附件
07 （二）編號9所示100年3月1日蔡正元復指示洪菱雲，再由洪
08 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提領1,386萬元存入阿波羅公司
09 臺銀帳戶，而後自該帳戶內提款存入蔡正元臺灣銀行群賢分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下稱蔡正元臺銀支存
11 帳戶），用以兌現支票而支付其購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台肥公司）所建造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之「日升月恆」
13 建案（下稱日升月恆）預售屋價款。

14 5.上開存入蔡正元自身臺銀帳戶及自信託專戶匯入阿波羅公司
15 臺銀帳戶而經被告蔡正元委不知情第三人領取後實際持有之
16 款項，即由被告蔡正元以上開方式接續侵占入己共計7,171
17 萬8,978元。

18 (二)、背信部分：

19 1.98年3月20日購買不良債權部分：

20 ①蔡正元前於96年1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莊婉均撤銷95年5月
21 30日買賣契約，且莊婉均於95年間即因資力不足而掏空中影
22 公司款項逾7億元，是蔡正元明確知悉其對莊婉均基於95年5
23 月30日買賣契約而生之5,000萬元本票債權（下稱莊婉均債
24 權）應無清償可能。

25 ②又依三方協議第9條原約定羅玉珍、莊婉均及蔡正元同意各
26 自擁有中影文化城不動產各三分之一之優先購買權等情，然
27 該約定之前提事實為莊婉均負責給付簽約金、第1期款及第2
28 期款項，蔡正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以支付
29 第3期至第5期之全數股款，而郭台強則僅就羅玉珍開立為第
30 3期至第5期股款擔保之本票為連帶保證。然因莊婉均前侵占
31 中影公司資產，且中投公司與羅玉珍先後於96年6月11日、9

01 7年7月1日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下稱96年6月11日
02 補充協議）及股權買賣契約書第二次補充協議（下稱97年7
03 月1日第二次補充協議），後乃由羅玉珍給付95年4月27日股
04 權買賣契約書第3期至第5期價金，與原三方協議之架構已然
05 不同，且該契約條文僅約定「負責共同促使中影董事會或股
06 東會予以支持」，法律效果亦有不明，難認有行使權利（下
07 稱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之可能。

08 ③蔡正元知悉上開莊婉均債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均因
09 前揭情事而無從使阿波羅公司實際取得財產利益，然竟於98
10 年3月20日利用不知情之洪信行而使其以登記負責人身分與
11 蔡正元簽訂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約定由阿波羅公司以各
12 5,000萬元共計1億元之價格向蔡正元買受前揭莊婉均債權及
13 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違背其應為阿波羅公司忠實管理
14 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義務。嗣蔡正元即於附件（二）編號1所
15 示時間提款1億1,100元，兌換為美金295萬1,158.33元後，
16 匯款至蔡正元設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正元工商銀行帳戶）。

18 2.蔡正元於99年1月22日自信託專戶轉帳200萬元至蔡正元臺銀
19 帳戶，再由該帳戶轉帳227萬元至附件（二）編號3所示帳
20 戶，購買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BMW廠
21 牌自用小客車（下稱BMW小客車）。

22 3.蔡正元前指示洪菱雲以信託專戶款項購置由蔡正元實際支配
23 然登記於洪菱雲名下股票而為投資，洪菱雲即於附件（二）
24 編號4所示99年5月3日指示李若涵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以提
25 現後隨即存現之方式，分別自信託專戶提出1,514萬9,250
26 元、84萬5,246元現金，再將同額款項現金存入被告洪菱雲
2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菱雲臺
28 銀帳戶），而後匯入洪菱雲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0 稱洪菱雲富邦銀行帳戶），作為蔡正元自行投資景岳生物科
3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岳公司）股票之交割款項。

- 01 4. 蔡正元於99年9月3日指示洪菱雲，再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
02 信託專戶提領390萬5,636元現金，其中271萬元存入蔡正元
03 臺銀支存帳戶，用以兌現附件（二）編號5所示支票，以支
04 付蔡正元個人購買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志資
05 產公司）與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工業公司）合
06 建址設臺北市南港區之「大同壘苑」建案（下稱大同壘苑）
07 預售屋款項，餘款119萬5,636元亦未返還阿波羅公司而為己
08 用。
- 09 5. 蔡正元前於99年10月4日指示洪菱雲，由其於附件（二）編
10 號6所示時間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提領100萬元，其中94萬
11 4,469元存入蔡正元臺銀帳戶以支付個人信用卡款等私人支
12 出，餘款5萬5,531元同未返還而自行花用。
- 13 6. 蔡正元再行指示洪菱雲得以信託專戶款項購置蔡正元實際支
14 配然登記於洪菱雲名下之股票而為投資，洪菱雲即於附件
15 （二）編號7所示時間於99年12月2日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
16 轉帳199萬5,534元至洪菱雲富邦銀行帳戶以繳交蔡正元個人
17 投資合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合麒公司）之交割款
18 項。
- 19 7. 於100年9月6日，經蔡正元授意，於附件（二）編號10所示
20 時間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提領300萬元現款後，
21 其中50萬元存入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另250萬元現金則由
22 李若涵交付洪菱雲，並由蔡正元據為私用。
- 23 8. 再於101年3月19日，同經蔡正元授意，於附件（二）編號11
24 所示時間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提領200萬元現
25 金，其中100萬元存入蔡正元臺銀支存帳戶，用以支付蔡正
26 元個人賠償予中影公司之費用，餘66萬元則存入蔡正元臺銀
27 帳戶而支付蔡正元上開購買大同壘苑分期款，剩餘340,000
28 元則由蔡正元供己花用。
- 29 9. 蔡正元於附件（二）編號12所示101年8月20日、101年12月1
30 8日、101年12月20日、101年12月24日及102年5月25日同以
31 阿波羅公司與其之間業已終止信託契約並請求返還款項為理

01 由，並指定付款至同由蔡正元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金鑽興業有
02 限公司（下稱金鑽公司），另委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
03 書，通知蔡正元將3,500萬元、1,057萬9,381元、1,000萬
04 元、1,000萬元及餘款2,004萬7,660元返還予阿波羅公司。
05 而後洪菱雲指示李若涵於101年8月21日、101年12月19日、1
06 01年12月21日、101年12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分別將上
07 開5筆合計8,562萬7,041元之款項自信託專戶提款後轉存入
08 金鑽公司籌備處洪菱雲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上開戶名於102年7月3日更名為金鑽公司，下稱金
10 鑽公司臺銀帳戶）。上開款項除其中101年9月4日支出691萬
11 4,802元供阿波羅公司繳納裁判費外，其餘7,871萬2,239元
12 均經蔡正元以附件（二）編號12所示方式供其私用。

13 10.是蔡正元擔任阿波羅公司信託財產受託人，利用上開方式而
14 自信託專戶直接得款共計2億860萬9,005元，致生阿波羅公
15 司之損害。

16 (三)、蔡正元上開業務侵占、背信所得之犯罪所得，除其中4,113
17 萬元已實際轉與洪菱雲，而由洪菱雲無償取得外，其餘2億
18 3,919萬7,983元則歸蔡正元實際保有、花用。

19 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20 蔡正元自90年7月26日設立登記日起擔任阿波羅公司董事
21 長，而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前與阿波羅公司
22 簽訂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阿波羅公司並因此將處分中影
23 公司股權所得相關款項交由蔡正元依信託本旨而為辦理。詎
24 蔡正元明知上情，竟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而使財
25 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於96年度委託某不知情之姓名
26 不詳記帳業者製作阿波羅公司財務報表時，未向記帳業者揭
27 露上開信託契約事項，而使記帳業者未為登載附表二編號1
28 所示會計科目，並致阿波羅公司96年度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
29 果。

30 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證據能力

03 一、證人游峻復於106年9月7日偵查中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
04 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及證人楊文山於106年7月17日偵查中
05 檢事官詢問時以告訴代理人身分所為之陳述，對上訴人即被
06 告蔡正元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
07 辯護人既爭執上開供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人於偵
08 查中檢事官詢問時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09 159條之3所規定之情事，認無證據能力。至於被告及其辯護
10 人爭執證人王意真、邱錦漳於偵查中檢事官詢問時所為陳述
11 之證據能力部分，惟檢察官提出該等證人於偵查中檢事官詢
12 問時之陳述，待證事項僅涉及共同被告洪信行有無修正前洗
13 錢犯行，要與證明被告蔡正元有無本件業務侵占、背信或違
14 反商業會計法犯行無關，是就被告蔡正元部分，上開證人王
15 意真、邱錦漳之陳述，應認與待證事實無關，而無證據能
16 力。

17 二、按書面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依其證據目的不同，而有不
18 同之屬性，有時為供述證據，有時則屬物證性質，亦有供述
19 證據與物證兼而有之情形。如以書面證據記載內容之事實作
20 為供述證據者，亦即以記載之內容確定某項事實，而與一般
21 人陳述依其感官知覺所認知之見聞事實無異者，應依人證程
22 序檢驗該書面證據；若以書面證據本身物體之存在或不存在
23 作為證據者，係屬物證，須依物證程序檢驗；他如利用科學
24 機械產生類似文書之聲音、影像及符號等作為證據，則屬新
25 型態科技證據，兼具人為供述及物證性質，自須依科學方法
26 先行鑑驗，然後分別依人證或物證程序檢驗之。又所謂傳聞
27 證據，係指審判外以言詞或書面所提出之陳述，以證明該陳
28 述內容具有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是以關於書面證據，應以一
29 定事實之體驗或其他知識而為陳述，並經當事人主張內容為
30 真實者，始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
31 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僅於符合合同法第

01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時，始具證據
02 能力。倘當事人並未主張以該書面陳述內容為真實作為證
03 據，或該書面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實之構成要件（如
04 偽造文書之「文書」、散發毀謗文字之「書面」、恐嚇之
05 「信件」），或屬文書製作人之事實、法律行為（如表達內
06 心意欲或情感之書信，或民法關於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等之
07 書面，如契約之要約、承諾文件，催告債務之存證信函、律
08 師函等）等，則非屬上開法條所指傳聞證據中之書面陳述，
09 應依物證程序檢驗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301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經查：

11 (一)、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1)106年8月9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
12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2)不當黨
13 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106年8月18日黨產會壹黨產調
14 二字第1060002438號函所附之「真相－中影股權交易案始
15 末」文件，係隸屬行政院任務編組機關之黨產會本於職務所
16 製作之文書，且其內容係依據該會調查結果所為之紀錄，雖
17 屬被告以外人審判外之陳述，惟檢察官提出該等文書係為證
18 明中影公司資產存有黨產爭議之事實，並未主張該等文件內
19 容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應屬物證，自應依物證程序予以
20 調查（詳后非供述證據部分），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1 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被告蔡
22 正元及其辯護人主張係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
23 能力一節，並不可採。

24 (二)、又檢察官提出之阿波羅公司95年9月4日變更登記事項表，係
25 用以證明阿波羅公司曾於95年9月4日申請變更登記之事實行
26 為，並非以該變更登記申請人或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於本於
27 一定事實體驗或知識所為之陳述，依前開說明，自非屬刑事
28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之傳聞書面陳述。被告蔡正元及其
29 辯護人認無證據能力，亦無足採。

30 (三)、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爭執96年7月6日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
31 （下稱中華郵政）台北三張犁郵局第931號存證信函之證據

01 能力一節，然檢察官提出該存證信函，僅係證明三方協議之
02 當事人羅玉珍曾委由律師向阿波公司函催支付中公司減資股
03 款等事實行為，並未主張該存證信函為真實，亦非屬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
05 述。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上開執詞，洵無足採。

06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
07 據，雖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均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09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10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1 四、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3 釋，均得為證據，且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
14 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貳、實體認定

16 一、訊據被告蔡正元固坦承其自阿波羅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即擔
17 任該公司負責人，96年8月16日起阿波羅公司雖變更登記負
18 責人為洪信行，然仍由其擔任實際負責人；有於95年4月27
19 日與羅玉珍、莊婉均簽訂三方協議，並依三方協議擔負處理
20 中影公司資產及減資等事宜，復於同年5月8日經中影公司第
21 42屆第4次董事會改選，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中
22 投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時間將中影公司股權移轉登記
23 予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法人公司；嗣以阿波羅公司負責人
24 身分與清晞公司簽訂95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最終由清晞
25 公司以每股52元價格購買1,110萬股中影公司股票，阿波羅
26 公司於96年7月16日，將其中4億6,830萬7,800元之支票兌現
27 後，匯入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而後被告蔡正元代表阿波羅
28 公司與其自身簽訂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將前揭清晞公司
29 所給付價金中之4億3,244萬8,822元信託予蔡正元。而就信
30 託專戶及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內相關款項確有如附件(一)、
31 (二)所示金流及用途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背信

01 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並有下列辯解：

02 (一)、被告蔡正元辯稱：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內約定「買
03 方及買方指定之第三人」，依據被告蔡正元於同日與羅玉
04 珍、莊婉均簽訂之三方協議，應可確認被告為95年4月27日
05 股權買賣契約書上之「買賣及買方指定之第三人」，並非阿
06 波羅公司或其他人，被告蔡正元為本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交
07 易的「操盤手」或俗稱「操作平台」，才會規劃執行中影公
08 司資產處理增減資事宜，被告蔡正元係唯一有權動用中影公
09 司減資款之人。再者，阿波羅公司實際上是受被告蔡正元委
10 託而處理事務，阿波羅公司從未與賣方中投公司簽訂任何中
11 影股權買賣相關契約，亦未曾與契約買方羅玉珍、莊婉均簽
12 訂任何委託契約，阿波羅公司就中影股權買賣交易或莊婉均
13 債務清償交易皆因受被告蔡正元委託而擔任「登記平台」及
14 「工具平台」而已，95年5月20日被告蔡正元係為方便有
15 「登記機制」或「工具平台」，而與阿波羅公司簽訂「協議
16 書」委任阿波羅公司作為被告蔡正元個人的名義人及「借名
17 登記平台」；又出售予清晞公司的中影股票並非「原股份之
18 轉換」，而是莊婉均早已完成中影股權交易所持有的中影股
19 票，經被告蔡正元向莊婉均索回部分，用以清償被告蔡正元
20 代償莊婉均掏空之債務，與莊婉均、羅玉珍無關，更與「原
21 股份」和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無關，是被告蔡正元索
22 回該債權的清償所得，對此有完全的結算權利，本案係因被
23 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信託期限屆滿，被告蔡正元解除阿波
24 公司代為執行結算工作之後，所有債權債務由被告蔡正元取
25 回，已與阿波羅公司無涉，被告蔡正元自始擁有該結算資金
26 的所有權，中影股權買賣交易自始均非阿波羅公司的業務，
27 所得權利當然均屬被告蔡正元所有，被告蔡正元以受益人身
28 分取得款項並無不法，對阿波羅公司、羅玉珍或莊婉均間只
29 有結算債權債務的民事問題，並無侵占或背信犯行。檢方所
30 提出之阿波羅公司日記帳分錄，僅能證明阿波羅公司有部分
31 日記帳分錄未即時記載的情事，但檢察官並未提出阿波公司

01 之財務報表有何不實等語。

02 (二)、被告蔡正元之辯護人則謂以：

03 1.阿波羅公司為被告蔡正元個人所設立之公司，並以委任、借
04 名或信託方式，以阿波公司作為中影股權買賣之「交易平
05 台」及處理莊婉均掏空中影公司之債務「工具平台」，阿波
06 羅公司之實質上權利義務均歸屬被告蔡正元承受，被告蔡正
07 元對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資產或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乃至
08 其間金流往來，均為實際權利人行使正當權利之合法行為，
09 係基於委任人地位之權利，對阿波羅公司信託帳戶內款項所
10 為之處分行為，實屬取回委任資產或債權之正當權利行使與
11 財產終局合法歸入，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也無業務侵占或
12 背信於阿波羅公司之主觀犯意、客觀行為，亦不存在「致生
13 損害於阿波羅公司財產」之情形；而被告蔡正元委任阿波羅
14 公司作為三方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任務，早於96年6月26
15 日，因各方當事人皆已領取中影公司股票而宣告完成，被告
16 蔡正元就95年4月27日股權交易買賣契約書，並非不予結
17 算，係因莊婉均掏空中影公司財產，致無法結算，縱使有債
18 務未履行，亦不可歸責於被告蔡正元，而被告蔡正元於96年
19 7月17日與阿波羅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於信託期滿後，莊
20 婉均、羅玉珍雖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但受益條件未完
21 成，其等對信託財產並無請求權，亦更無處分權，是亦無損
22 害受益人莊婉均及羅玉珍之權益。

23 2.被告蔡正元對莊婉均之5,000萬元債權業經聲請強制執行經
24 法院為本票裁定確定，莊婉均未提出相關訴訟，自非不良債
25 權。此外，就三方協議第9條既以約定被告蔡正元擁有中影
26 文化城三分之一購買權，就此當無須中影公司之同意，而有
27 其法律效力，況前已有訴外人曾鏡明願以8,000萬元購買上
28 開權利，顯見被告蔡正元以5,000萬元之價格將之出售予阿
29 波羅公司，非但無不法利益，反係生損害於自身。又因信託
30 專戶內款項屬被告蔡正元執行三方協議剩餘款項，如結算後
31 莊婉均、羅玉珍尚有可分配款項，上開莊婉均5,000萬元本

01 票債權及羅玉珍違反三方協議所生債務不履行債權即可自該
02 部分款項中扣抵，對阿波羅公司亦無不利。

03 3.依信託法規定，委託人本無須就信託財產為記帳，阿波羅公
04 司信託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其自有之財產，被告蔡正元主觀上
05 認為毋須登載於阿波羅公司之帳冊，亦毋須製作財務報表；
06 阿波羅公司只有股東蔡正元一人，也未向銀行辦理貸款，自
07 毋庸編製財務報表交股東閱覽承認或銀行審核貸款之需要，
08 而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僅記載與納稅義務相關
09 之項目及金額，稅務申請文件難認為財務報表之當然組成部
10 分，稅務報表不等同於財務報表。再者，前述追償莊婉均債
11 務之餘款並非阿波羅公司之資產，縱使未入帳，亦不影響阿
12 波羅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財務表報之正確性，不生使財務
13 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等語。

14 二、業務侵占、背信部分

15 (一)、中投公司前與羅玉珍、莊婉均簽訂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
16 約書，雙方約定由羅玉珍、莊婉均共同以每股65元、總價31
17 億4,368萬8,210元之價格向中投公司購買4,836萬4,434股中
18 影公司股份，並由訴外人林秀美擔任莊婉均之連帶保證人，
19 依約買方分5期給付股款，即第1至3期各6億元，第4期為6億
20 4,980萬9,550元，第5期為6億9,387萬8,660元、賣方則於收
21 受各期股款後依約定時間轉讓股票，即第1次至第3次各轉讓
22 923萬股，第4次轉讓999萬7,070股，第5次轉讓1,067萬7,36
23 4股。且依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開立之第3期至第5期
24 履約保證本票，均由莊婉均、羅玉珍為發票人，郭台強及林
25 秀美為本票連帶保證人。後莊婉均於95年5月29日給付第1期
26 價金4億5,000萬元，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華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建華公司）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將中影
28 公司股份46萬2,000股轉讓予由林秀美擔任代表人之葺國國
29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葺國公司），另由中投公司及建
30 華公司轉讓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876萬8,000股予阿波羅公
31 司，並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辦理過戶登記。其後

01 莊婉均於95年7月20日給付第2期價金6億元，中投公司及子
02 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建華公司乃
03 於95年7月26日就第2期分期款所應轉讓之中影公司923萬股
04 及其餘2,486萬8,449股（不含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農教公司】持有爭議股權503萬5,985股部分）以如附
06 表一編號4至7所示方式過戶登記予阿波羅公司，阿波羅公司
07 再將上開中影公司2,486萬8,449股權設定質權予中投公司等
08 情，有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中投公司97年1月25日
09 九七央投字第9700024號函、107年1月30日黨產會臺黨產調
10 二字第1070000327號函及所附中影公司95至97年股東名冊等
11 件附卷可參（見附錄編號【下均以編號代稱】1卷第93至99
12 頁反面、36卷第107至109頁、42卷第40頁正反面）。上揭事
13 實，首堪認定。

14 (二)、又依三方協議約定，原係由莊婉均負責籌措簽約金、第1期
15 款及第2期款，另就第3期至第5期款則由被告蔡正元以辦理
16 減資或處分中影公司名下不動產方式而為給付等情，此據被
17 告蔡正元所是認，並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

18 1. 證人郭台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94至95年期間，被
19 告蔡正元問我說有無興趣投資中影文化城，我經過他介紹去
20 瞭解中影公司此投資機會，但我後來看到買賣合約，一方面
21 跟我們公司業務沒有直接相關，而且買賣交易方式非常複
22 雜，所以我就回絕被告蔡正元，表示我不會參與中影公司買
23 賣。但被告蔡正元還是希望我能幫忙促成買賣成功，所以我
24 們有簽訂三方協議，從三方協議上可以清楚看出，在中影公
25 司股權交易過程，我只是擔任連帶保證人，我參與的主要原
26 因是想要在完成交易後，可以就中影文化城資產處分有三分
27 之一優先購買權，因此我就請我太太羅玉珍幫忙來負責簽約
28 等語（見56卷第98頁、原審卷七第10至11、15、20至21
29 頁）；證人莊婉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94年間就
30 曾與被告蔡正元討論我想要買新世界大樓乙事，但被告蔡正
31 元向我表示可以直接購買中影公司股權再來處理中影公司資

01 產，照理說簽約金、第1期款及第2期款都是要由我負責支
02 付，後面就都用中影公司減資款等來支付。我認為我是唯一
03 買方，但因為被告蔡正元說我是nobody，中投公司不會跟我
04 簽約，所以他就說他去找郭台強來幫我背書，因此我有跟被
05 告蔡正元一起去找郭台強，直接請郭台強幫我保證，以順利
06 與中投公司簽約等語（見14卷第63頁正反面、57卷第190頁
07 反面、原審卷三第83至84頁）。

08 2.再參上開由羅玉珍、莊婉均及蔡正元簽訂之三方協議第3條
09 約定：乙方（莊婉均）同意支付主約（即95年4月27日股權
10 買賣契約書）規定之簽約金、第1次付款金額及第2次付款金
11 額；三方協議第4條約定：甲方（羅玉珍）、乙方同意由丙
12 方（被告蔡正元）規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
13 宜，以便經由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程序取得資金支付
14 主約規定之第3次付款、第4次付款及第5次付款；若增減資
15 取得之資金不足支付主約規定之付款額，則由乙方負主要責
16 任籌措，再由丙方協調籌措；另甲方或乙方在主約規定之第
17 5次付款完成前，自中影公司增減資取得款項，僅限於支付
18 主約規定之買方交割付款金額；不得自行領取減資款項，作
19 其他用途等情明確，此亦有該三方協議1份可按（見1卷第18
20 2至184頁）。

21 (三)、嗣為履行上開三方協議之約定，中影公司於95年5月8日召開
22 第42屆第4次董事會改選被告蔡正元為董事長暨總經理，莊
23 婉均為副董事長，復於95年6月24日召開第42屆第6次董事
24 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7億6,152萬500元，同時辦理
25 等額減資，即每股增減資各13元，後於95年7月14日再行召
26 開9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15億2,304萬
27 1,000元及分次辦理現金減資15億2,304萬1,000元，並授權
28 董事會辦理減資事項；並於同日召開中影公司第43屆第1次
29 董事會，於會中推舉被告蔡正元擔任董事長，莊婉均為副董
30 事長，復決議分兩次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除權基準日及
31 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辦理。嗣於95年9月11日召開第43屆第3

01 次董事臨時會並推舉訴外人吳成麟接任莊婉均擔任中影公司
02 副董事長，另決議通過第1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股數7,615萬
03 2,050股，金額7億6,152萬500元，換算後每股計退還減資款
04 13元。基此，中影公司於95年9月22日以票面金額3億元、2
05 億8,283萬2,027元支票共2張，給付5億8,283萬2,027元減資
06 款予中影公司股權登記名義人阿波羅公司，阿波羅公司再將
07 上開款項分別於95年9月27日、同年10月2日交付與中影公司
08 乙節，此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並有中影公司95年5月8日第
09 42屆第4次董事會簽到簿及議事錄、95年7月14日中影公司95
10 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簽到簿及議事錄及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11 95年9月11日第43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97年2月26
12 日（97）中影董管董018號函及附件等件在卷可查（見42卷
13 第20至22、34至36、39正反面、44至45反面、56至60頁反
14 面）。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5 (四)、復因其後發生莊婉均於95年5月30日至同年9月4日期間因利
16 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機會而挪用中影公司款項乙事，
17 原三方協議約定事項乃生變化。中投公司、羅玉珍、阿波羅
18 公司及蔡正元遂簽訂95年11月4日合作備忘錄，並約定阿波
19 羅公司同意將依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所取得之中影
20 公司股權或蔡正元同意將所持有之阿波羅公司股份轉讓予羅
21 玉珍指定第三人。然被告蔡正元未為上開95年11月4日合作
22 備忘錄約定事項，反以阿波羅公司代表人身分與清晞公司簽
23 訂95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約定清晞公司以每股52元購買
24 阿波羅公司名下之1,153萬8,000股中影公司股份。嗣於96年
25 1月11日清晞公司匯款1億3,169萬2,200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
26 帳戶，阿波羅公司於翌日匯款予中影公司，以清償莊婉均掏
27 空款。而後阿波羅公司則於96年7月13日將登記於其名下之
28 中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移轉登記予清晞公司，清晞公司並
29 交付4億6,830萬7,800元支票予蔡正元清償上開95年11月6日
30 合作協議書價金，經阿波羅公司於96年7月16日提示兌現而
31 匯入上開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此外，因轉讓股數未達原約

01 定，阿波羅公司於96年8月21日開立票據返還清晞公司溢付
02 價金2,279萬9,985元，並於翌日兌現等情，亦為被告蔡正元
03 所是認，並據證人商箴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清晞公司最大股
04 東，之前透過朋友介紹認識被告蔡正元，因當時發生莊婉均
05 掏空中影公司資產之事，被告蔡正元問我是否要購買中影公
06 司股權，他跟我說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前約定是要分多次付
07 款，但莊婉均付完第1次就掏空，我付的款項是幫阿波羅公
08 司付中影公司股權買賣的第2期價金，之所以會付款給阿波
09 羅公司，是因為被告蔡正元說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平台就是阿
10 波羅公司。原先是要買1,153萬8,000股，但後來被告蔡正元
11 只能賣1,110萬股，所以有退還2,279萬9,985元價金。清晞
12 公司匯款1億3,169萬2,200元加上開立4億6,830萬7,800元票
13 據都是用以給付中影公司股票買賣價款等語明確（見19卷第
14 79至81頁、47卷第2頁反面），復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5 第289號判決、本院106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2號判決、
16 95年11月4日合作備忘錄、95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96年1
17 月11日收據及匯款申請書回條、96年7月13日收據及4億6,83
18 0萬7,800元支票、96年8月21日面額2,279萬9,985元支票、
19 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結果、臺灣
20 銀行96年1月12日匯出匯款回條聯等件附卷可參（見2卷第77
21 正反面、79頁、19卷第79至81、85反面、87至96頁、36卷第
22 127至131頁、48卷第29頁、22卷第87反面至90頁反面）。

23 (五)、而後於中投公司與羅玉珍再行簽訂96年6月11日補充協議，
24 雙方約定羅玉珍先以合計2億元之臺灣銀行本票支付第3期款
25 之部分金額，另就剩餘第3期、第4期及第5期價款均以交付
26 發票日為97年6月25日且由郭台強背書之支票予中投公司而
27 為給付，翌日永然事務所經中投公司同意交付2,486萬8,449
28 股中影公司股票予羅玉珍代理人，並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96
29 年6月26日由阿波羅公司將上開中影公司股票2,486萬8,449
30 股轉讓予由羅玉珍擔任代表人之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下稱富聯公司）。嗣中投公司與羅玉珍再行簽訂97年7月1

01 日第二次補充協議，而由羅玉珍支付4億元臺灣銀行本票作
02 為支付第3期股款之餘款款項，中投公司並同意展延其餘支
03 付第4、5期（扣除農教公司爭議股權503萬5,985股部分）面
04 額共計10億1,634萬9,185元之2紙支票到期日至98年6月25
05 日，然上開支票於98年6月25日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退票，嗣
06 至98年8月5日羅玉珍與中投公司協商後再為給付。末於99年
07 5月間，因前與農教公司股權爭議經法院判決中影公司勝訴
08 確定，羅玉珍乃給付第5期餘款3億2,733萬9,025元，而欣裕
09 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則於99年5月13日轉讓
10 剩餘503萬5,985股份予富聯公司等情，有96年6月11日補充
11 協議、97年7月1日第二次補充協議、97年1月25日中投公司
12 九七央投字第9700024號函及附件、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99
13 年6月28日（99）（6）然法三字第1150號函文及相關附件、
14 106年8月9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15 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106年8月18日黨產會臺黨產調二
16 字第1060002438號函所附「真相—中影股權交易案始末」文
17 件、107年1月30日黨產會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327號函及
18 所附中影公司95至97年股東名冊等件存卷可參（見36卷第10
19 7至109頁、38卷第50至107頁、40卷第25至42頁、42卷第40
20 頁正反面、44卷第10至14頁反面、47卷第60至80頁）。

21 (六)、阿波羅公司確為本件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茲說明如
22 下：

23 1.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約定第1條第1項約定：由賣方
24 將其對中影公司得處分之股份依本合約規定出售讓渡予買方
25 或買方指定且賣方同意之第三人。而買方指定且賣方同意之
26 第三人，有為買方擔任本合約連帶保證人之義務，且賣方及
27 買方同意本合約連帶保證人有優先擔任本合約本條項「買方
28 指定且賣方同意之第三人」之權利；第3條第3項約定：各次
29 付款時，除本約另有規定外，賣方應將買賣標的之中影公司
30 股票過戶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第三人等情，有上開股權買賣
31 契約書在卷可考。是依上開契約文義可知，僅買方莊婉均、

01 羅玉珍或其等指定且賣方中投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得為中影公
02 司股權過戶登記之人。

03 2.證人莊婉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中投公司之所以會將
04 股票過戶到阿波羅公司名下是因為我買受中影公司股權時還
05 有其他投資者一起出資，如果過戶到我私人名下會有稅賦問
06 題，而且之後過戶給其他人也會很麻煩，所以我們原先要組
07 一個公司來做交易平台承接股份，但被告蔡正元毛遂自薦說
08 他有一家阿波羅公司可以賣給我，又因為中影公司股權是被
09 告蔡正元當中間人仲介買賣，所以他要求要5,000萬元佣
10 金，可以藉由買阿波羅公司股權的方式來付5,000萬元仲介
11 費給他，不然阿波羅公司是一個空殼公司，何以價值5,000
12 萬元。後來我有開立95年6月7日面額5,000萬元本票交付被
13 告蔡正元，被告蔡正元也將原先登記在他與蔡博倫名下之阿
14 波羅公司股權變更為我與莊名葳，被告蔡正元還去向國稅局
15 繳稅。就我認知阿波羅公司就是交易平台，誰擁有阿波羅公
16 司誰就擁有登記其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不是被告
17 蔡正元等語（見14卷第64至67頁、原審卷三第92至94頁、第
18 108頁），並有95年5月27日連帶保證同意書、95年5月30日
19 買賣契約、95年6月7日本票、95年6月7日蔡正元及蔡博倫財
20 政部臺北國稅局95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95
21 年8月1日阿波羅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董
22 事長及董事願任同意書、95年9月4日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23 09581922110號函、阿波羅公司95年9月4日變更登記表等件
24 附卷可參（見5卷第3至6、109至117頁、26卷第41頁、58卷
25 第22至23頁）。

26 3.再參諸95年9月19日郭台強與中投公司總經理汪海清及承辦
27 人曾忠正磋商中影公司股權後續付款事項時，郭台強質以：
28 「那為什麼可以冒出阿波羅呢」，曾忠正回以：「他裡面
29 （汪海清：指定第三人）、裡面有說可以買方、他可以過戶
30 給指定第三人，所以那時候他要過戶給阿波羅，我們有請那
31 個、那個是莊小姐她有寫一個、一個通知書，親、親筆簽名

01 給我們」，郭台強復表示：「那我太太沒簽啊」，曾忠正答
02 稱：「欸、對，但是因為合約裡面寫說第1期跟第2期是買方
03 乙，來負責，合約裡面。所以那時候是第1期跟第2期是莊小
04 姐在這邊貸、這個還。因為合約裡面有明定是，第1期跟第2
05 期是莊小姐這邊負責的」等語（見譯文卷二第274頁）；而
06 被告蔡正元於95年9月21日與中投公司董事長張哲琛及汪海
07 清商討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時亦明確表明：「這我講給你
08 聽，台強也很擔心，我早就想過了，因為我一開始擔心幾
09 點，第一個，他利潤機制不給你，就黨的立場來想，第二金
10 流會不會有問題，所以我當時就想一個機制，你們去成立一
11 個venture company，所有的股票都過戶在這裡，那麻煩你
12 們董事長給我做，股票是你們的，印章給我管，所以變成
13 說，你所有的錢都要venture vehicle經過出去，我contro
14 l，誰都不能拿走」，張哲琛詢以：「那他們做了嗎」，被
15 告蔡正元復稱：「做了，他們一下子那時候兵荒馬亂，還臨
16 時去登記一個公司都很困難嘛！最後是莊跟吳主動提的，你
17 不是有阿波羅投資公司嗎，你可以拿來給我做機制阿，這樣
18 比較快，人家相信我，我更happy了阿，我就這樣做，我就
19 把阿波羅投資公司拿出來，所有股票登記在阿波羅投資公
20 司，然後我跟他簽約是我把股票賣給你，把阿波羅公司股票
21 賣給你，但是我不交割，我簽約是我賣給你，完畢了，完整
22 了，我賣給你，所以你買到阿波羅公司，就買到所有的股
23 票，但是我不交割，圖章在我手上，董事長還是我」等語
24 （見譯文卷二第304至305頁）。上開對話內容均與上開證人
25 莊婉均證述之情節相符，且與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
26 書、95年5月30日買賣契約約定內容吻合。

- 27 4. 綜觀上開事證可徵，阿波羅公司自設立登記起即由被告蔡正
28 元擔任負責人，嗣被告蔡正元與莊婉均約定以阿波羅公司作
29 為登記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被告蔡正元於95年5月30日
30 以5,000萬元價金出售阿波羅公司股權予莊婉均，莊婉均並
31 開立95年6月7日5,000萬元本票交付被告蔡正元，阿波羅公

01 司及葺國公司於95年5月27日出具連帶保證確認同意書，中
02 投公司因此經莊婉均指示，同意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2、4
03 至7所示過戶登記。嗣於95年8月1日阿波羅公司召開股東臨
04 時會而決議選任被告蔡正元、莊婉均及莊名葺擔任阿波羅公
05 司董事，復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仍由被告蔡正元擔任董事
06 長。嗣於95年9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被告蔡正
07 元、莊婉均及莊名葺為阿波羅公司董事，另登記莊婉均持有
08 阿波羅公司股份449萬9,995股，莊名葺持有5股等情，應信
09 屬實。

10 5.再者，中投公司前因發生莊婉均掏空事件，為恐95年4月27
11 日股權買賣契約書後續履行生變，乃於95年10月間要求被告
12 蔡正元交付阿波羅公司450萬股股票以為擔保一節，亦據被
13 告蔡正元於原審審理時自承：當時因為莊婉均掏空事件中投
14 公司直接派人進駐中影公司，且中投公司認為莊婉均可能會
15 接管阿波羅公司，因此並要求交付阿波羅公司股票，因為當
16 時阿波羅公司股票代表中影公司經營權，我就將阿波羅公司
17 股票交付中投公司保管等語明確（見原審卷四第166頁），
18 並有上開95年10月26日收據1紙可參（見扣押物品卷二第11
19 頁）。是就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賣方中投公司立場
20 而論，阿波羅公司亦屬買方處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
21 據此方有持有該公司股票以為監管之必要。

22 6.被告蔡正元辯護人雖辯稱：郭台強、羅玉珍對於阿波羅公司
23 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一事並不知情，其等與阿波羅公
24 司間並無委任關存在云云。然查：

25 ①觀諸中投公司與羅玉珍、阿波羅公司、被告蔡正元所簽訂之
26 95年11月4日合作備忘錄第1條約定：「丙方（阿波羅公司）
27 同意將依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所取得之中影公司股
28 權或丁方（被告蔡正元）同意將所持有之丙方公司股份轉讓
29 予乙方（羅玉珍）或甲方（中投公司）所同意之乙方所指定
30 之第三人」；第2條約定：「丁方同意辭去中影公司之董事
31 長及總經理職務」；第3條：「乙方同意藉由取得中影公司

01 股權或持有丙方公司股份而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並促使中
02 影公司經營正常化」；第4條約定：「甲方同意盡最大誠意
03 協助經營中影公司促使其經營正常化，並得在乙方同意下派
04 專人擔任中影公司總經理職務」；第5條約定：「甲方同意
05 盡最大努力誠意協助乙方給付第3期股款」等語，有上開合
06 作備忘錄存卷可按（見48卷第29頁），訴外人羅玉珍既為上
07 開合作備忘錄之當事人之一，並於該合作備忘錄上簽署其
08 名，顯見其對於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一節，
09 確已知悉。

10 ②況訴外人羅玉珍與郭台強曾於96年4月24日向國民黨寄發陳
11 情信，其內容亦載明：「在多方協商及中投公司殷殷安排
12 下，蔡正元先生於94年11月4日以個人及阿波羅公司董事長
13 身分與陳情人羅玉珍、中投公司簽立四方協議之合作備忘
14 錄，即蔡先生同意交還中影公司股份及辭去中影公司之董事
15 長及總經理職務。然而簽約未達7日，蔡先生竟悍然翻異主
16 張該備忘錄不生效力，視白紙黑字於無物，繼續把持中影公
17 司」等語，有上開陳情信1紙可按（見26卷第71頁正反
18 面）；訴外人羅玉珍復於同年7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與阿波羅
19 公司，亦以阿波羅公司受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而
20 登記為中影公司股權名義股東，並受託代理買方行使股東權
21 即受領中影公司發放予買方之減資款為由，請求阿波羅公司
22 返還委託人羅玉珍相關減資款等情，此有96年7月6日中華郵
23 政台北三張犁郵局第931號存證信函1份可查（見1卷第107至
24 109頁）。益徵郭台強方與蔡正元就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
25 之中影公司股權或阿波羅公司股權之本身，確實係約定移轉
26 登記予羅玉珍或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且亦以95年4
27 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買方身分認定第三人阿波羅公司為登
28 記名義人，益徵郭台強方對於阿波羅公司受上開中影股權交
29 易買方之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一事，確實知之
30 甚詳。辯護人前開所辯，核與事實有違，洵無足採。

31 7.復由被告蔡正元自行製作之下列文件觀之，足徵被告蔡正元

01 主觀上明確知悉阿波羅公司方為原三方協議架構下受委託擔
02 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主體乙情，灼然明甚。說明如
03 下：

04 ①被告蔡正元於96年7月4日寄發予阿波羅公司之存證信函記載
05 略以：「貴公司前受本人、羅玉珍、莊婉均三人共同委託擔
06 任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交易平台，茲因本人與羅玉珍、莊婉
07 均間之三方合作協議書法律關係，仍有若干爭議尚待釐清，
08 因此關於貴公司因擔任交易平台所持中影公司減資款，於本
09 人、羅玉珍、莊婉均三位共同委託人有關合作協議書之爭議
10 或釐清前，若未經委託人之一之本人同意，請暫勿將減資款
11 交付他人」等語，此有中華郵政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411
12 2號函1紙存卷可參（見扣押物品卷二第13頁）。

13 ②被告蔡正元自行與阿波羅公司於96年7月17日簽訂之信託契
14 約書亦明載：「信託人（阿波羅公司）因受委託擔任中影公
15 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為與各原始
16 委託人間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茲將減資款信託移轉予受託
17 人蔡正元，雙方訂定信託契約等語，並於契約第1條約定：
18 信託人：阿波羅公司、受益人（亦即原始委託人：羅玉珍、
19 莊婉均（吳成麟）、蔡正元、受託人：蔡正元；第2條約
20 定：信託人因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
21 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為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正
22 元等各委託人間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將減資款信託移轉予
23 蔡正元，由受託人依信託意旨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
24 麟）、蔡正元等各委託人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第3條約
25 定：信託人因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
26 間所受領之減資款共計4億3,2448,822元，茲信託移轉予受
27 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意旨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
28 蔡正元等各委託人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受託人因信託財產
29 之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孳息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
30 亦屬於信託財產；第5條第1項約定：信託人應將信託財產撥
31 入受託人為本契約所開立之信託專戶，受託人應將本信託財

01 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獨立設帳管理；第5
02 條第3項第1款約定：信託人應依下列信託意旨，與羅玉珍、
03 莊婉均（吳成麟）、蔡正元等人聯繫進行信託財產與各委託
04 人間之計算及交付事宜：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
05 正元等各委託人會商，依各委託人實際出資額比例計算應交
06 付之減資款之數額」等語，有上開信託契約書1紙附卷可考
07 （見6卷第11至12頁反面）。

08 ③嗣後96年8月20日再行訂定之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第1條亦記
09 載：「96年7月17日雙方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五條第3項第
10 3款所定依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正元等人合作購
11 買中影公司股票，委託信託人擔任交易平台受託人及連帶保
12 證人」等語，亦有上開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在卷足憑（見6
13 卷第13頁正反面）。

14 ④觀諸上開被告蔡正元所製作之文件內容，均直指阿波羅公司
15 係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核與前述95年4月27
16 日股權買賣契約書、95年11月4日合作備忘錄之約定條款內
17 容相符，足認被告蔡正元告主觀上明確知悉阿波羅公司方為
18 原三方協議架構下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主體
19 甚明。

20 8.此外，因96年6月11日補充協議，中投公司於96年6月26日將
21 中影公司股權共計2,486萬8,449股轉讓予富聯公司；另莊婉
22 均於96年6月29日由林山元代為向阿波羅公司領受中影公司
23 股票674萬3,000股等情，亦據證人莊婉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
24 時證稱：蔡正元用我給付的11億7,000萬股款扣除我要還給
25 中影公司的錢，包括減資款6億元加上不當投資1億多元，剩
26 下4億多股份再還給我，發文要我去領，當下我不認同他的
27 身分，憑什麼由他分配，但最後我還是就找第三人去領等語
28 （見14卷第67頁正反面、原審卷三第97頁），並有96年6月1
29 1日補充協議、96年6月29日切結書、107年1月30日黨產會臺
30 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327號函及所附中影公司95至97年股東
31 名冊等件可憑（見25卷第162頁、36卷第107至109頁、44卷

01
02

第10至12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且查：

| 96年6月15日 | | | |
|----------|---------------|--|---------------|
| 會計科目 | 摘要 | 借方 | 貸方 |
| 其他短期借款 | 還中投 | 1,616,449,185 | |
| 其他應付款 | 中投或羅玉珍 | | 323,289,837 |
| 營業收入 | 出售中影24868449股 | | 1,293,159.348 |
| | | | |
| 96年6月29日 | | | |
| 其他短期借款 | 莊婉均吳成麟 | 438,295,000 | |
| 其他應付款 | 莊婉均吳成麟 | | 87,659,000 |
| 營業收入 | 出售中影6743000股 | | 350,636,000 |
| | | | |
| 96年7月19日 | | | |
| 其他應付款 | 中投或羅玉珍 | 323,289,837 | |
| 其他應付款 | 莊婉均或吳成麟 | 87,659,000 | |
| 其他應付款 | 蔡正元 | 21,499,985 (原審判決誤植為「214,999.485」，應予更正) | |
| 銀行存款 | | | 432,448,822 |

03 ②而依富聯公司實際領得股數2,486萬8,449股，以每股減資13
04 元計算，所得減資款數額即為上開96年6月15日登載應付款
05 部分之3億2,328萬9,837元（計算式：2,486萬8,449股×13元
06 =3億2,328萬9,837元）；又依莊婉均領得674萬3,000股，
07 以每股減資13元計算，所得減資款數額即為前揭96年6月29
08 日登載應付款部份之8,765萬9,000元（計算式：674萬3,000
09 股×13元=8,765萬9,000元）；且於96年7月19日應付款之總
10 計金額亦為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書中約定信託金額共計4億
11 3,2448,822元。

12 ③參以，被告蔡正元於96年8月1日委理運國際法律事務所（下
13 稱理運事務所）林合民律師寄發律師函予羅玉珍，該函文明

01 確表明：「由於本件中影公司之股份買賣業已完成交易，但
02 中投公司迄未來函確認解除阿波羅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以
03 致阿波羅公司是否仍負連帶保證責任，尚不明確。因此關於
04 台端依出資比例應受分配之減資款3億2,328萬9,837元部
05 分，阿波羅公司特委託蔡正元先辦理支付2分之1減資款1億
06 6,164萬4,918元予台端」等語（見扣押物品卷二第15頁）；
07 且被告蔡正元於原審審理時亦自承：因為中影公司減資案有
08 效，股權有減損，基於三方協議精神我當然要補貼給羅玉珍
09 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08頁）。

10 ④由上開證據顯示，被告蔡正元確實明確知悉阿波羅公司方為
11 三方協議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且就4億3,244萬8,822
12 元款項無論於相關信託契約中所用名稱為何，均係以各自持
13 股計算減資退款金額而擬發還予原始委託人無疑。

14 9.綜上可知，阿波羅公司確實即為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
15 書第1條第1項、第3條第3項所指為過戶登記之「買方指定且
16 賣方同意之第三人」，且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甚明。
17 被告蔡正元辯稱係由其單方委託阿波羅公司，其方為委託人
18 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洵無可採。

19 (七)、又阿波羅公司有於96年7月17日與被告蔡正元簽訂信託契
20 約，並將受託保管之4億3,244萬8,822元交付與被告蔡正
21 元，復於同年8月20日再行訂定之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一
22 節，此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並有上開信託契約書、信託契
23 約補充協議書在卷為佐。且查：

24 1.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
25 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旨在禁止
26 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
27 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
28 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
29 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
30 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民
31 事判決意旨參照）。上開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簽訂時，被

01 告蔡正元固為阿波羅公司之董事長，依前揭規定，96年7月1
02 7日信託契約自應由監察人黃蔡月湓代表公司簽訂，然縱使
03 未經監察人代表亦僅係效力未定之行為，而因96年8月20日
04 阿波羅公司即以新任登記負責人洪信行為代表人與被告蔡正
05 元再行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並於該協議書明載：「茲
06 就96年7月17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再次確認其效力」，顯
07 見阿波羅公司已事後承認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就此自無被告蔡正元所爭執信託契約效力之疑義，就此
09 先行敘明。

10 2.又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
11 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
12 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信託財
13 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14 信託法第3條、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96年7月17日信託
15 契約第1條「信託關係人」，即已約定信託人為阿波羅公
16 司，受益人（亦即原始委託人）為羅玉珍、莊婉均（吳成
17 麟）與被告蔡正元，而受託人則為被告蔡正元甚明，足認96
18 年7月17日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全然同一，揆諸上
19 開說明，除信託契約另有保留外，阿波羅公司非經全體受益
20 人同意，不得變更受益人，不得處分受益人權利，亦不得變
21 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而綜觀該信託契約文義，並無另有保
22 留之約定，自不容委託人及受託人任意翻異原契約約定。

23 3.再者，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4
24 款分別約定：「受託人應依下列信託意旨，與羅玉珍、莊婉
25 均（吳成麟）、蔡正元等人聯繫進行信託財產與各委託人間
26 之計算及交付事宜：①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正
27 元等各委託人會商，依各委託人實際出資額比例計算應交付
28 之減資款之數額；②請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正元
29 等各委託人向中投公司接洽，請中投公司出具書面確認解除
30 信託人及茸國公司所出具『連帶保證同意確認書』之連帶保
31 證責任，以及確認解除林秀美就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

01 書為買方所簽訂之連帶保證人責任。在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未出具書面確認解除上開各連帶保證責任前，信託人因仍
03 有負擔連帶責任之危險，因此本件信託財產得暫不全部計算
04 及交付各委託人。…④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蔡正元
05 等各委託人間合作協議書已確認履行完畢，並經羅玉珍、莊
06 婉均（吳成麟）、蔡正元等各委託人出具書面確認並同意終
07 止與之委託關係後，始得完成計算及交付減資款予各委託
08 人」等語。準此，96年7月17日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
09 法，自應依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第5條約定，於符合相關約
10 定條件時，由被告蔡正元依信託意旨，與羅玉珍、莊婉均
11 （吳成麟）聯繫進行信託財產與各委託人間之計算及交付事
12 宜。

- 13 4. 觀諸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第2條「信託目的之修
14 正」約定：「96年7月17日雙方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2條所
15 定『受託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修正為『受託期間及提供連
16 帶保證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用於代償莊婉均掏空款7億5仟餘
17 萬元後所取得之債權，經處理相關債權債務後之尚餘款
18 項』；本補充協議書及原信託契約書所指之『減資款』，均
19 意指前述之『尚餘款項』」；第4條第1項、第2項約定：
20 「①前條規定之『尚餘款項』，受託人及信託人應先行清償
21 信託人舉債支付莊婉均7億5仟餘萬元之掏空款及其他相關負
22 債之借貸費用、債務處理費用及法務訴訟等相關費用。②前
23 條規定之『尚餘款項』信託財產，應先行清償信託人擔任連
24 帶保證人之報酬，補償是項保證責任之損失或損害，及96年
25 8月1日中影公司股東會會前股東協議事項，若有未履約之違
26 約責任補償金」等語。觀諸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
27 書之上開約定，實已變更信託財產範圍及信託財產運用與管
28 理方法，處分受益人權利，卻未得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固違
29 反信託法第3條、第15條規定，而有無效之情事。然無論由9
30 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書之約定，抑或96年8月20日信託補充
31 協議書之修正約定觀之，阿波羅公司將有關中影公司股權交

01 易之款項信託予被告蔡正元，其信託目的均不容被告蔡正元
02 任意提領使用至明。

03 5.綜此而論，被告蔡正元既為上開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自應知
04 悉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之交易平台，阿波羅公司所信
05 託之款項確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款項，非其個人所得專斷
06 處置。況觀諸前開96年7月4日存證信函、96年7月17日信託
07 契約及96年阿波羅公司日記帳可知，被告蔡正元明確知悉就
08 阿波羅公司信託之款項，應與其他受益人按所持股份進行分
09 配，均非容由其任意提領花用之標的，當無疑義。

10 (八)、被告蔡正元受領阿波羅公司交付之4億3,244萬8,822元後，
11 確有為如事實欄二(一)所載業務侵占行為，茲說明如下：

12 1.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法人格不同一：

13 ①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為現代公司法制發
14 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
15 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
16 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
17 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
18 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
19 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
20 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
21 的。我國公司法雖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
2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
23 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24 之規定，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予明文化。惟學者早於6、70
25 年代即將前開理論介紹引進，公司法在86年6月26日增訂第6
26 章之1關係企業乙章，已蘊含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
27 之思維，司法實務亦有多件判決循此思維，運用權利濫用或
28 誠信原則為論據，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是在公司法第154
29 條第2項增訂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已屬法理，
30 依民法第1條規定，自得適用之。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
31 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

01 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
02 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
03 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
04 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
05 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
0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本件阿波羅公司由被告蔡正元出資設立登記，並由被告蔡正
08 元擔任實質負責人，雖於95年9月20日變更登記時登記蔡博
09 倫持有其中5股，然蔡博倫為被告蔡正元之子，僅係登記名
10 義人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是阿波羅公司實質上一人
11 公司等情，固堪認定。然阿波羅公司本身為獨立法人，與經
12 營者之人格相分離，可對外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與被告蔡正
13 元當屬不同個體。又公司法明文揭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
14 為使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
15 難時之有限責任股東，在必要時，須以其自身財產負擔損害
16 賠償責任，以避免有限責任之股東濫用前開法人格獨立與股
17 東有限責任原則，逕為損及公司及公司債權人之損害行為，
18 並非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性。是被告蔡正元身為阿波羅公司
19 實質負責人，就阿波羅公司之一切業務，屬從事業務之人，
20 若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將屬阿波羅公司之資產予以
21 侵占入己，自可以業務侵占罪予以相繩。

22 2. 況阿波羅公司僅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業經本院認定如
23 前，是阿波羅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本無自行
24 處分權限，然因被告蔡正元前與清晞公司簽訂95年11月6日
25 合作協議書而得股權出售款項，就此部分資產當屬原股份之
26 轉換，而毋寧本應由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買家，就
27 委託予阿波羅公司之相關資產進行處理，當無僅因95年11月
28 6日合作協議書之出售行為而使阿波羅公司所得款項因此成
29 為被告蔡正元所享有之理，此合先敘明。

30 3. 事實欄二(-)之1部分：

31 被告蔡正元確有於96年7月17日自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提款

01 存入6,830萬7,800元被告蔡正元臺銀帳戶，且除其中3,244
02 萬8,822元於同年7月19日匯入信託專戶外，餘款3,585萬8,9
03 78元，則分別用以清償蔡正元不動產貸款、領航基金會捐助
04 款項、競選立委之廣告託播費及住宅裝潢費（資金流向詳如
05 附件（一）所載）乙情，業據被告蔡正元供陳明確（見20卷
06 第75頁，本院卷五第75頁），並有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
07 6年8月2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22791號函及附件、合作金庫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營業部106年9月20
09 日合金營字第1063105627號函及附件、王鎮平106年9月6日
10 函及寓水山莊蔡公館室內裝修工程估價單、中天電視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106年10月26日中法字第106102401
12 號函等件附卷可考（見22卷第108至130反面、144至154、16
13 2至169、212至21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觀諸上
14 開款項之支用目的，均屬被告蔡正元個人費用之開銷，顯與
15 阿波羅公司相關業務全然無關，自屬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之
16 行為。

17 4.事實欄二(一)之2部分：

18 ①被告蔡正元有於98年3月31日以阿波羅公司擬投資上市公司
19 股票為由，委由共同被告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
20 知被告蔡正元自信託專戶返還2,202萬8,913元予阿波羅公
21 司，被告蔡正元並於98年4月1日自信託專戶轉帳1,884萬632
22 元、318萬8,281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復指示不知情之
23 李若涵於同年5月5日，自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分別匯款500
24 萬元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及轉帳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
25 支存帳戶，並開立如附表五所示21張面額總計1,500萬元支
26 票，交付不知情之共同被告洪信行收執而清償其自身與洪信
27 行間之債務（資金流向詳如附件（二）編號2所載）等情，
28 業據被告蔡正元供陳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頁、本院卷五第
29 75頁），核與證人洪菱雲於偵查中證稱：這1,500萬元應該
30 是被告蔡正元陸續跟我父親洪信行借款的金額，這些都是透
31 過我跟洪信行拿現金，我再交給被告蔡正元等語（見20卷第

01 62頁反面），證人洪信行於偵查中證述：這些款項應該是洪
02 菱雲陸續跟我拿的錢等語（見20卷第198頁反面），及證人
03 李若涵於檢事官詢問時證稱：我是被告蔡正元立法委員助
04 理，在我任職期間洪菱雲會指示我辦理被告蔡正元存匯款事
05 務，這部分款項應該是洪菱雲填好資料後交給我去辦理等語
06 （見13卷第57頁）大致相符，並有阿波羅公司98年3月31日
07 通知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
08 00451號函暨所附信託專戶及阿波羅臺銀帳戶存摺存款交易
09 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5日董稽密字第1060
10 0028911號函及所附阿波羅公司支存帳戶、臺灣銀行群賢分
11 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
12 票、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
13 16071號函及所附支票影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華南銀行）總行106年6月19日營清字第1060067565號
15 函所附洪菱雲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菱雲華銀帳
16 戶）歷史交易明細、華南銀行總行106年6月29日營清字第10
17 60073948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等件附卷可考（見6卷第27、7
18 5、77反面、165、178、180至181頁、7卷第157頁、8卷第10
19 至30頁、9卷第59頁、10卷第3頁正反面）。上揭事實，堪以
20 認定。

21 ②觀諸卷附之阿波羅公司98年3月31日通知書所載可知，阿波
22 羅公司係以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由，自蔡正元信託專戶取回
23 上開款項，然其中2,000萬元實際係挪為被告蔡正元個人之
24 捐助基金會及清償個人債務之用，顯非基於投資目的而為管
25 理財產之行為，核與阿波羅公司取回該筆信託款項之目的不
26 符。而阿波羅公司為上開通知時，公司負責人雖登記為洪信
27 行，然仍由被告蔡正元擔任實際負責人，並保管阿波羅公司
28 臺銀帳戶及蔡正元信託專戶一節，亦據被告蔡正元供陳：洪
29 信行擔任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時，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及
30 蔡正元信託專戶都是我在管，因為我才是實際負責人，存摺
31 及印鑑章也是我管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1至42頁），足認98

01 年4月1日自蔡正元信託專戶轉入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之款項
02 確係由被告蔡正元所持有無訛。被告蔡正元指示李若涵提領
03 其中之1,500萬元、500萬元，分別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個
04 人捐助基金會之行為，顯係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阿波羅公司
05 之款項。

06 5.事實欄二(-)之3、4部分：

07 ①依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信託契約經雙方
08 合意終止，或期間屆滿而終止時，受託人應將未處理完畢之
09 信託財產返還信託人。又以洪信行為代表人之阿波羅公司與
10 蔡正元於99年7月16日簽訂協議書，雙方約定信託契約於99
11 年7月16日信託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展延等情，有上開
12 協議書1份附卷可參（見6卷第34頁反面）。據此，於99年7
13 月16日信託期間屆滿後，被告蔡正元即應將信託財產返還阿
14 波羅公司。

15 ②又被告蔡正元有於100年1月18日以阿波羅公司與其之間已終
16 止信託契約並請求返還款項為由，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
17 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轉帳2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
18 臺銀帳戶，其後匯款至李仲榮中華郵政內湖碧潭郵局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而借款予蔡月娟（資金流向詳如附件（二）
20 編號8所載）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
21 5頁、本院卷五第76頁），並經證人李若涵於檢察事務官詢
22 問時證述明確（見13卷第60頁），復核與證人蔡月娟於偵查
23 中證稱：我一直在大陸經商，存入李仲榮內湖碧潭郵局帳戶
24 之200萬元是我當時因為缺錢而向我哥哥被告蔡正元借款，
25 並使用我配偶李仲榮帳戶等語（見19卷第22頁）；證人李仲
26 榮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蔡正元是我配偶蔡月娟的哥哥，這是
27 蔡月娟經營上需要資金，所以跟被告蔡正元借款，但因為她
28 當時在大陸，因此使用我的帳戶比較方便等語（見14卷第31
29 至32頁）大致相符，並有阿波羅公司100年1月18日通知書、
3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
31 函暨所附信託專戶及阿波羅臺銀帳戶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臺

01 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
02 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中華郵政公司106年6月14日儲字第10
03 60000742號函及附件等件存卷可按（見6卷第35反面、75反
04 面、78頁反面、7卷第56至60頁、9卷第15至25頁），是上開
05 事實堪以認定。

06 ③被告蔡正元復於100年2月28日以阿波羅公司與其之間已終止
07 信託契約並請求返還款項為由，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由
08 洪菱雲指示李若涵自信託專戶轉帳1,386萬元至阿波羅公司
09 臺銀帳戶，其後存入被告蔡正元臺銀支存帳戶兌現面額分別
10 為657萬元（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部分）、729萬元（日升
11 月恆35號11樓房屋部分）之支票共2紙，用以給付共同被告
12 洪菱雲購買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及被告蔡正元購買日升月
13 恆35號11樓房屋之簽約金（資金流向詳如附件（二）編號9
14 所載）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5頁，
15 本院卷五第76頁），核與證人李若涵於檢事官詢問時證述情
16 節（見13卷第60頁反面）大致相符，並有阿波羅公司100年2
17 月28日通知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
18 10650000451號函暨所附信託專戶及阿波羅臺銀帳戶存摺存
19 款交易明細、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
20 650000541號函所附支票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董事
21 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及所附
22 交易傳票、富邦銀行106年6月30日北富銀信字第1060002674
23 號函及所附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書、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
24 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所附檢送R5-日升月恆A2-11F
25 （即日升月恆37號11樓）及A3-11F（即日升月恆35號11樓）
26 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及繳款單等件在卷可參（見6卷第3
27 8、75反面、78反面、148頁反面、7卷第64至69頁、9卷第10
28 4至114頁、10卷第26至60、62、73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29 定。

30 ④被告蔡正元雖辯稱：阿波羅公司為一人公司，不構成侵占等
31 語。惟阿波羅公司為獨立法人，與被告蔡正元為不同之權利

01 義務主體，業經說明如前。阿波羅公司既已終止與被告蔡正
02 元間之信託關係，則上開返還與阿波羅公司之款項，即應屬
03 阿波羅公司所有之資產，被告蔡正元仍擅自以上開方式挪為
04 私用，當屬業務侵占之行為至明。

05 (九)、被告蔡正元有為如事實欄二(二)所載背信行為，說明如下：

06 1.按背信罪之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
07 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涉及公司經營
08 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此項法則包括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09 務的合理性判斷。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能就「行
10 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定」等涉
11 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機制；然
12 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
13 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
14 「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
15 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
16 具體言之，欲審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
17 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
18 綜合判斷。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
19 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
20 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
21 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
22 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
23 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

25 2.事實欄二(二)之1所載購買不良債權部分：

26 ①被告蔡正元有於98年3月20日與阿波羅公司簽訂債權及權利
27 轉讓協議書，約定由阿波羅公司以各5,000萬元共計1億元之
28 價格，向蔡正元買受莊婉均債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
29 利；復於98年3月25日，再行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予被告
30 蔡正元表示應自信託專戶返還阿波羅公司兩筆5,000萬元。
31 嗣蔡正元即於98年3月26日自蔡正元信託專戶提款1億1,100

01 元，並兌換為美金295萬1,158.33元後，匯款至蔡正元工商
02 銀行帳戶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見原審卷二第15頁、
03 本院卷五第75至77頁），並有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98年
04 3月25日阿波羅公司通知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
05 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暨所附信託專戶存摺存款歷
06 史明細查詢及交易傳票、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7月5
07 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所附外匯水單等件存卷可參
08 （見6卷第21反面至22、75、81至82頁、8卷第63至64頁）。
09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②然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簽訂上開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
11 前之96年1月23日，確曾以其於95年5月30日與莊婉均所簽訂
12 之阿波羅公司股權買賣契約，因莊婉均未交付台銀本票，並
13 違法掏空中影公司資產為由，主張撤銷其與莊婉均間之95年
14 5月30日股權買賣契約，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莊婉均一節，亦
15 據被告蔡正元所是認（見本院卷五第76頁），並有中華郵政
16 立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2號存證信函1紙附卷可查（見23卷第8
17 0至81頁）。而被告莊婉均確有於95年間因資力不足而掏空
18 中影公司款項等情，亦如前述，且其後被告蔡正元持莊婉均
19 簽發之5,000萬元本票民事確定裁定對莊婉均強制執行無結
20 果，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復有臺灣士林地
21 方法院債權憑證1份在卷可參（見1卷第180頁正反面）。則
22 原基於95年5月30日股權買賣契約而簽發之本票債權存否及
23 莊婉均個人資力，即屬有疑。

24 ③另依三方協議第9條固約定羅玉珍、莊婉均及被告蔡正元同
25 意各自擁有中影文化城不動產各三分之一之優先購買權，然
26 該約定之前提事實為莊婉均負責給付簽約金、第1期款及第2
27 期款項，蔡正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以支付
28 第3期至第5期之全數股款，而郭台強則僅就羅玉珍簽立為第
29 3期至第5期股款擔保之本票為連帶保證。惟三方協議簽署
30 後，即因莊婉均前侵占中影公司資產，且中投公司與羅玉珍
31 先後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及97年7月1日第二次補充

01 協議，由羅玉珍給付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期至第
02 5期價金等情，均經敘述如前，可知後續履約情形與原三方
03 協議架構殊然有別，則因被告蔡正元實未確實執行以中影公
04 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支付後續款項之責任，就此是否仍
05 有中影文化城優先購買權等情，本有疑慮。參諸該契約條文
06 僅約定「負責共同促使中影董事會或股東會予以支持」等
07 語，而就該約定之法律效果並無相關罰則，自難認有行使權
08 利之可能。

09 ④是綜據上情以觀，上開莊婉均債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
10 利，於客觀上均無以5,000萬元收購之價值存在，當無疑
11 義。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辯謂非不良債權云云，洵足無
12 採。

13 ⑤再者，信託款項之使用，應待受益人三方匯算協調而以股數
14 計算各自得領取之款項，抑或優先清償阿波羅公司因中影公
15 司股權交易而生債務乙節，業經說明如前，實無容由被告蔡
16 正元自行處分之情事甚明。是被告蔡正元身為阿波羅公司信
17 託契約之受託人，以購買無價值債權之方式將信託財產輸送
18 予自身，顯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無任何合理原因，據此實
19 難認業已盡忠實義務，而屬背信行為。

20 3.事實欄二(二)之2、3部分：

21 ①被告蔡正元確有於99年1月22日、同年5月3日，自行或委由
22 洪菱雲指示李若涵將信託款項用以購買領航基金會BMW小客
23 車、投資景岳公司股票登記於被告洪菱雲名下（資金流向詳
24 如附件（二）編號3、4所載）等情，為被告蔡正元不爭執
25 （見原審卷二第15頁、本院卷五第75頁），並據證人李若涵
26 於檢事官詢問時證述無訛（見13卷第58頁），復有臺灣銀行
27 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所附信
28 託專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
29 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541號函及所附被告洪菱雲臺銀帳
30 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
31 群賢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所附交易傳票、臺灣銀行董事

01 會稽核處106年6月12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791號函及所附
02 蔡正元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董事會稽
03 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及所附交易
04 傳票、106年6月2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60002649號函所附被
05 告洪菱雲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菱雲富邦4298號
06 帳戶）交易明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
07 公司106年8月17日汎德永業汎德台北106字第012號函及附
08 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3日臺證密字
09 第1060022204號函及所附景岳公司股票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
10 考（見6卷第75、129反面、132反面、173、197頁、7卷第20
11 至22頁、9卷第156頁反面、10卷第132至136頁、23卷第29至
12 33頁）。上揭事實，均堪認定。

13 ②又依阿波羅公司與被告蔡正元間之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書
14 之約定內容，受託人即被告蔡正元就受託款項，僅能依信託
15 意旨，與羅玉珍、阿波羅公司（吳成麟）等委託人進行計算
16 及交付事宜，已如前述。而購買登記於他法人名下汽車亦或
17 投資股票，均難認與信託契約之本旨有何關聯，且就所購買
18 景岳公司股票後續變現價款亦未返還予阿波羅公司等情，亦
19 據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坦認無訛（見21卷第9頁），是被告
20 蔡正元上開行為，顯然均係為其個人利益所為，而未慮及信
21 託契約之本旨及目的，當屬違背職務之行為無疑。

22 4.事實欄二(二)之4至8部分：

23 ①被告蔡正元確有分別於99年9月3日、99年10月4日、99年12
24 月2日、100年9月6日、101年3月19日，由洪菱雲指示李若涵
25 自信託專戶提領各如附件（二）編號5至7、10至11所示款
26 項，用以支付購屋訂金、股票交割款、個人信用卡款及其個
27 人花用（資金流向各詳如附件（二）編號5至7、10至11所
28 載）等情，業據被告蔡正元供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5
29 頁），且經證人李若涵於檢察官詢問時證述綦詳（見13卷第
30 58至59、61頁），並有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
31 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所附信託專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01 詢、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54
02 1號函及所附被告蔡正元臺銀支存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03 詢、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
04 1480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臺北工業公司106年7月18日北
05 工發字第1060718001號函及附件、尚志資產公司106年7月18
06 日（106）尚資發字第106071801號函及附件、富邦銀行106
07 年6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60002346號函所附被告洪菱雲
08 富邦4298號帳戶交易明細、中影公司106年6月23日刑事陳報
09 （三）狀所附轉帳傳票及支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7年3月13日富證管發字第1070000559號函及所附被告洪菱
11 雲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考（見6卷
12 第75反面、148頁、7卷第28至30、37至40、45至47、84至90
13 頁、9卷第5、117至120頁、10卷第100至102、105至114、11
14 7至118、120頁、23卷第52頁）。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15 ②而依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第11條第2項及99年7月16日協議
16 書約定，於99年7月16日信託期間屆滿後，被告蔡正元即應
17 將信託財產返還阿波羅公司等節，已如前述，自無仍由被告
18 蔡正元留存於信託專戶擅加使用之餘地。是被告蔡正元於上
19 開信託期間屆滿後，除未依約將信託款項返還予阿波羅公
20 司，並就其支用內容均無與執行信託契約相關部分，且就其
21 以共同被告洪菱雲名義購買合騏公司股票部分，觀諸相關帳
22 戶交易紀錄，亦未見被告蔡正元於104年3月陸續出售該公司
23 股票後回補該部分款項予阿波羅公司（見23卷第54頁反
24 面），實均已違背其身為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履行之義務，而
25 屬背信之行為。

26 5.事實欄二(二)之9部分：

27 ①金鑽公司於99年8月11日設立登記，而由共同被告洪菱雲擔
28 任登記負責人，被告蔡正元為實際負責人等情，業據被告蔡
29 正元於原審審理時坦認無訛（見原審卷三第38頁），並有金
30 鑽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見12卷第58頁正反面），
31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②而蔡正元確有分別於101年8月20日、101年12月18日、101年
02 12月20日、101年12月24日及102年5月25日，以阿波羅公司
03 與其之間業已終止信託契約並請求返還款項為理由，通知返
04 還信託專戶款項並指定付款至金鑽公司帳戶，嗣利用共同被
05 告洪菱雲指示李若涵於101年8月21日、101年12月19日、101
06 年12月21日、101年12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各提領如附
07 件（二）編號12-1至12-5所示款項提領後，存入金鑽公司臺
08 銀帳戶等情，亦為被告蔡正元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5
09 頁），核與證人李若涵於檢事官詢問時證述之情節（見13卷
10 第62頁）相符，並有阿波羅公司101年8月20日、101年12月1
11 8日、101年12月20日、101年12月24日、102年5月25日通知
12 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
13 1號函所附信託專戶及金鑽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
14 查詢、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
15 001480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等件在卷可查（見6卷第40反
16 面、43、45、48、50反面、78反面至79頁、7卷第91至92、9
17 6至98、104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8 ③被告蔡正元亦確有指示共同被告洪菱雲委由李若涵分別於10
19 2年8月16日、102年8月19日、102年8月20日、102年8月22
20 日、102年8月23日、102年8月26日、102年8月27日，自金鑽
21 公司臺銀帳戶分別轉帳如附件（二）編號12-6至12-12所示
22 款項共計6,557萬9,381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後，再提
23 領存入被告洪菱雲臺銀帳戶等情，業據證人洪菱雲於偵查中
24 證稱：這些操作方式等於是金鑽公司對阿波羅為返還行為，
25 我是經由蔡正元指示這麼做，因為已經做了返還動作，我又
26 聽蔡正元指示將錢提出來存入我的帳戶內等語（見14卷第97
27 頁），並有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
28 0000541號函所附金鑽公司臺銀帳戶、洪菱雲臺銀帳戶存摺
29 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
30 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所附交易傳票、臺灣銀行董事會
31 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81號函及所附交

01 易傳票等件存卷可參（見6卷第142反面、146頁反面、7卷第
02 110至116、188至194頁）。足認阿波羅公司與被告蔡正元間
03 之信託關係終止後，如附件（二）編號12-6至12-12所載之
04 款項並實際未返還予阿波羅公司，至為明確。

05 ④而觀諸上開通知書均記載被告蔡正元應將信託專戶款項返還
06 至阿波羅公司指定帳戶，且該部分款項亦直接存入第三人即
07 金鑽公司臺銀帳戶，基此尚難認阿波羅公司就該部分款項已
08 取得實際支配，亦即被告蔡正元亦未因其擔任阿波羅公司實
09 際負責人而持有上開款項。然阿波羅公司與被告蔡正元間之
10 信託關係既已終止，被告蔡正元本應基於信託本旨而返還信
11 託款項予信託人阿波羅公司，然其竟將款項逕自匯入金鑽公
12 司臺銀帳戶後，復以附件（二）編號12所示方式，將阿波羅
13 公司款項用於支應其個人購屋款、私人消費、賠償款、捐助
14 基金會等（資金流向詳如附件（二）編號12所載），亦有臺
15 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
16 所附金鑽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群
17 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541號函及所附洪
18 菱雲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
19 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所附交易傳
20 票、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
21 1608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富邦銀行106年6月30日北富銀
22 信字第1060002674號函及附件、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
23 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及附件、中影公司106年6月14日刑事
24 陳報（二）狀及所附轉帳傳票、最高法院102年度字第1038
25 號民事判決暨股款返還明細表、臺北工業公司106年7月18日
26 北工發字第1060718001號函及附件等件附卷可考（見6卷第7
27 9、142反面至145頁、7卷第94、99至103、106至109、195至
28 198、200至206頁、9卷第28至34、104至114頁、10卷第26至
29 84、100至106頁）。而除101年9月4日支付阿波羅公司訴訟
30 裁判費691萬4,802元外（見6卷第65頁反面至66頁反面、7卷
31 第93頁），被告蔡正元將其餘款項用於個人購屋款、私人消

01 費、賠償款、捐助基金會、私人借貸及兌換大額美金匯入洪
02 菱雲工商銀行香港帳戶等行為，均屬非法挪用資金而有違信
03 託義務甚明。

04 (十)、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之其餘辯解，均不足採，說明如下：

05 1.被告蔡正元辯稱：我才是本案委託人，而阿波羅公司為受託
06 人，阿波羅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票予清晞公司之款項本為我
07 所有，本可自行支配，並無侵占及背信云云。然查，依三方
08 協議當事人之認知，阿波羅公司方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
09 台，莊婉均及羅玉珍從未委由被告蔡正元持有中影公司股權
10 等情，業經詳細敘述如前，是附表一編號1、2、4至7所示登
11 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票本非被告蔡正元所有，
12 其當無自行處分中影公司股票之權限。基此，被告蔡正元逕
13 行將登記於阿波羅公司之中影公司股權出售予清晞公司，亦
14 不因此取得任意支配出售價款之權能，而毋寧應本於三方協
15 議之契約精神而會算各自應得款項後方能動用原股權轉換之
16 價金。否則緣何僅為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案仲介者兼
17 見證人之被告蔡正元，卻能在無須負擔買賣價金支付義務之
18 情況下，最終取得4億3,244萬8,822元款項？此顯非三方協
19 議所約定之事項。是被告蔡正元此部分所辯，實有悖於客觀
20 事實，而無可採。

21 2.被告蔡正元復辯謂：阿波羅公司依委託關係而支出之必要費
22 用及所負擔債務，均應由被告蔡正元償還或清償，因此阿波
23 羅公司亦不享有中影公司股權相關權利云云。然查：

24 ①阿波羅公司前由被告蔡正元為代表人於96年1月12日與同以
25 被告蔡正元為代表人之中影公司簽訂權利轉讓書，雙方約定
26 由阿波羅公司代償莊婉均掏空款7億5,136萬元，而中影公司
27 將對被告莊婉均之債權移轉予阿波羅公司等情，有上開契約
28 書1紙附卷可參（見1卷第59頁），且就此部分債務亦經被告
29 蔡正元登載於阿波羅收回信託資產負債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30 中，有被告蔡正元手寫文書等件可按（見扣押物品卷二第75
31 至87頁）。

01 ②又中影公司股東臺灣銀行於95年8月11日業已起訴請求確認
02 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減資、選舉董事及
03 監察人等決議無效，嗣經本院於100年6月28日以99年度重上
04 更(一)字第128號判決確認系爭減資之股東會決議無效，並經
05 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10
06 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分別駁回臺灣銀行、參加人即阿波
07 羅公司之上訴確定等情，有原審法院95年度訴字第9071號案
08 民事起訴狀及民事判決、本院98年度重上字第76號民事判
09 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本院99年度
10 重上更(一)字第12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
11 7號民事判決暨10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民事裁定附卷為憑
12 (見33卷第87至129頁反面)。又系爭減資之股東會議決議
13 既經認定無效，即屬自始、確定、當然無效，是阿波羅公司
14 於95年9月22日領得5億8,283萬2,027元之減資款即有返還中
15 影公司之義務。

16 ③被告蔡正元雖辯稱阿波羅公司相關債務均由其所承擔，然就
17 前揭莊婉均掏空款或業經判決確定之5億8,283萬2,027元減
18 資款，未見被告蔡正元以阿波羅公司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加以
19 清償，反將信託款項任意花用於購買不動產、車輛及繳交信
20 用卡等相關私人支出，就中影公司交易所生債務最終仍歸屬
21 於阿波羅公司而未為處理，是被告蔡正元此部分辯解，顯與
22 其相關客觀行為迥不相謀。

23 3.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辯稱：莊婉均、羅玉珍未答應信託契
24 約之條件而不具受益人身分，且96年8月20日簽訂信託契約
25 補充協議書，約定阿波羅公司因擔任交易平台可獲得之報酬
26 均歸被告蔡正元，並無不法所有犯意云云。惟查：

27 ①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為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所訂定，
28 亦為其受託義務之所生，本未經莊婉均、羅玉珍同意，則其
29 權利義務關係當與莊婉均、羅玉珍是否認可相關契約條件無
30 涉。

31 ②又依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約定，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01 方法，於符合相關約定條件時，由被告蔡正元依信託意旨，
02 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聯繫進行信託財產與各委託人
03 間之計算及交付事宜；嗣於96年8月20日簽立信託契約補充
04 協議書亦約定信託款項亦應優先清償阿波羅公司因中影公司
05 股權交易案而生之相關債務等情，已如前述。而其以96年7
06 月31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或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
07 議書任意調整受託人所得報酬，有上開契約等件附卷可考
08 （見6卷第11至13頁反面、原審卷一第515頁），然而上開契
09 約既係由被告蔡正元親自簽立，就股權登記之始末及契約約
10 定緣由與本旨實無從諉為不知，自不容被告蔡正元以自行調
11 整契約內容之方式反稱其無侵占或背信之主觀犯意。

12 4.被告蔡正元復辯謂：阿波羅公司做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
13 任務早於96年6月26日各方當事人領取中影公司股票而宣告
14 完成，阿波羅公司持有減資款與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交易
15 無關云云。惟查，觀諸阿波羅公司與被告蔡正元簽訂之96年
16 7月17日信託契約書，已明確載明阿波羅公司係因擔任中影
17 公司股權交易平台，始受領減資款4億3,244萬8,822元，且
18 信託與被告蔡正元之目的，亦係為與羅玉珍、莊婉均（吳成
19 麟）等人進行計算交付等情。而阿波羅公司所受領之4億3,2
20 44萬8,822元，係被告蔡正元於95年11月6日與清晞公司簽訂
21 合作協議書而得股權出售之款項，亦經認定如前，則該筆4
22 億3,244萬8,822元確屬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一案之原股份轉換
23 甚明。被告前開所辯與要客觀事證不符，洵無足採。

24 5.辯護人辯以：依三方協議及證人魏憶龍之證詞，可知4億3,2
25 44萬8,822元非原股權之轉換，而係被告蔡正元行使求償
26 權，將被告蔡正元出資取回莊婉均交付他人持有的中影公司
27 股標再行出售所獲償之價金，屬被告蔡正元有權動用之款
28 項，不涉及業務侵占或背信等語。然查：

29 ①觀諸95年4月27日三方協議之條款內容，僅足認在95年4月27
30 日中投公司與羅玉珍、莊婉均簽訂中影股權買賣契約書之同
31 日，被告蔡正元確有與羅玉珍、莊婉均簽訂三方協議，約定

01 由被告蔡正元規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並
02 以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程序取得資金支付上開股權買賣
03 契約約定之第3至5期付款，然顯與辯護人所指填補莊婉均掏
04 空資產一事無關。

05 ②再依證人魏憶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蔡正元有因莊婉均掏空
06 中影公司一事找我商討如何處理，後來我陪他去找商箴借
07 錢，後來還陪蔡正元去見中投公司的張哲琛、汪海清商量解
08 決這些問題，蔡正元說他要負責，要借錢把這些處理掉，後
09 來商箴有同意，所以才一起去中投公司，商箴同意也不是他
10 個人，而是找清晞公司，我親耳聽到他們討論怎麼樣借錢，
11 彌補莊婉均掏空幾億的事情，至於中間他們怎麼見面，怎麼
12 樣架構設計，我就沒有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七第459至477
13 頁），亦僅足認定其確有見聞被告蔡正元與商箴會面，商討
14 如何處理莊婉均掏空中影公司款項事宜，惟其就實際執行狀
15 況並不知悉，尚難僅以證人魏憶龍前開證詞，即認定被告蔡
16 正元出售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股權與清晞公司之目的，係
17 為填補莊婉均掏空之資產。況被告係將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
18 下之中影公司股權出售與清晞公司，而得股權出售款項一
19 節，亦經認定如前；且證人商箴於偵查中亦證稱：透過朋友
20 認識被告蔡正元，他問我有無意願買三中，我說只有中影可
21 以，他說中影先賣給莊婉均，但當時發生莊婉均掏空中影公
22 司資產之事，被告蔡正元問我是否要買中影公司股權，他跟
23 我說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前約是定要分六期付款，但莊婉均
24 付完第1次就掏空，我付的款項是幫阿波羅公司付中影股權
25 買賣的第2期價金，現在中影公司是由郭台強決策，清晞公
26 司有一席董事等語（見47卷第2頁反面、19卷第79至81
27 頁），足認清晞公司係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該股權係
28 原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之標的，並非用以填補莊婉均
29 掏空之資產甚明。是魏憶龍證述有關被告蔡正元向商箴借款
30 填補莊婉均掏空之資產一節，即與事實不符，要不足採為有
31 利被告蔡正元認定之依憑。

01 ③從而，辯護人前開所辯情節，均與上開事證不符，亦不足
02 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蔡正元業務侵占、背信犯行，已堪認定，所
04 辯各節，洵無足採，應依法論科。

05 三、事實欄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06 (一)、被告蔡正元於96年8月15日前擔任阿波羅公司登記及實際負
07 責人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並有阿波羅公司設立登記
08 及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參（見12卷第55至57頁、17卷第10
09 頁），是被告蔡正元於96年8月16日阿波羅公司董事長變更
10 登記前，確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無訛。且查：

- 11 1.按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
12 項，稱為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13 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
14 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
15 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
16 產，信託法第1條、第9條第1項亦分別訂有明文。由上規定
17 可知，當信託發生時，信託人（商業）將其財產財移轉給受
18 託人時，商業之資產即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且此項資產之
19 增減變化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規
20 定，即屬對外會計事項，而為商業會計應記錄之事項甚明。
- 21 2.本件阿波羅公司確有與被告蔡正元於96年7月17日簽訂信託
22 契約，並交付4億3,244萬8,822元與被告蔡正元等情，業經
23 認定如前，阿波羅公司既將原屬公司存款之資產移轉給被告
24 蔡正元，揆諸前說明，自負有如實揭露該財產關係，而屬應
25 記錄於相關會計帳冊之會計事項。且依卷附之阿波羅公司臺
26 銀帳戶、蔡正元信託專戶交易明細顯示，阿波羅公司係以轉
27 帳4億3,244萬8,822元至蔡正元信託專戶方式，將該筆款項
28 信託予被告蔡正元，自應列為銀行存款或受限制存款（視
29 為限制條件）之會計項目（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會計分
30 錄）甚明。而觀諸卷附之阿波羅公司96年度日記帳，並未有
31 該會計事項之記錄，確有應登載之會計事項而未予記錄之情

01 事，洵堪認定。

02 (二)、被告蔡正元及其辯護人雖辯稱：日記帳，非屬商業會計法第
03 71條所稱之帳冊等語。然查：

04 1.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
05 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
06 項目為主而記錄者；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一、普通序時帳
07 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
08 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二、特種
09 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
10 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
11 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商業會計法第20條、第21條、第23
12 條本文分別定明文。是依前開規定，日記帳確屬商業會計法
13 上所稱之會計帳簿，至屬灼然。被告及其辯護人謂非屬商業
14 會計法所稱之帳冊一節，已不足採。

15 2.辯護人雖辯稱：卷附96年日記帳僅係手稿，未經公司負責人
16 用印，自非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指之帳冊云云。惟查：

17 ①日記帳屬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會計帳簿，業如前述，且阿波
18 羅公司持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臺北市國稅局）申報
19 之96年度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項下亦無受限制資產之相關記
20 載，此有上開96年度阿波羅公司日記帳及臺北市國稅局營利
21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件附卷可參（見23卷第67、109
22 頁），足認阿波羅公司確有憑96年度日記帳記錄，而製作96
23 年度資產負債表甚明。是卷附96年度日記帳應非僅係會計工
24 作底稿，辯護人前開所辯，亦不足採。

25 ②又觀諸卷附之阿波羅公司96年度日記帳（見23卷第99頁），
26 固未見被告蔡正元以阿波羅公司負責人名義在該日記帳上簽
27 簽章，然被告蔡正元於96年8月15日前為阿波羅公司負責
28 人，而屬商業會計法所上稱之商業負責人一節，業經認定如
29 前，則其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自負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並如
30 實記錄會計事項之義務甚明。參以，被告蔡正元於原審審理
31 中供稱：因為有保密協定，所以我沒有告訴記帳業者有關信

01 託契約之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55至56頁），益徵被告蔡正
02 元係故意隱匿該會計事項，縱令其未在該日記帳簽章，亦無
03 解於其應負不為記錄會計事項之罪責。

04 (三)、辯護人固辯以：阿波羅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其自有之財
05 產，被告蔡正元主觀上認為毋須登載，並無故意云云，惟阿
06 波羅公司交付並信託予被告蔡正元之4億3,244萬8,822元，
07 為信託之財產，屬應記錄於相關會計帳冊之會計事項，且被
08 告係故意未告知記帳業者該會計事項等情，均經認定如前。
09 而被告蔡正元之學歷及曾在外商公司任職之經歷，對於公司
10 財務及會計事項當非無理解能力，其既蓄意隱匿信託事項，
11 足認其主觀上確有不為該會計事項記錄之故意甚明。辯護人
12 前開所辯，亦不足採。

13 (四)、辯護人復辯謂：該事項未予記載，並未使財務報表不實之結
14 果云云。然阿波羅公司確有憑96年度日記帳記錄，而製作96
15 年度資產負債表，使該資產負債表並未揭露阿波羅公司此受
16 限制資產之事項，業經認定如前，而資產負債表為商業會計
17 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財務報表種類之一，是被告蔡正元
18 未據實記錄上開存款支出事項於96年日記帳之行為，確已使
19 阿波羅財務表報發生不實之結果。辯護人前開所辯，要與事
20 實不符，尚不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蔡正元如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亦堪認定，應
22 依法論科。

23 四、論罪

24 (一)、被告蔡正元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業於108年12
25 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
26 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予以明定，其構成要件及法
27 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二)、罪名

30 1.被告蔡正元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於96年
31 8月15日以前亦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另其與阿波羅

01 公司間存有前開信託關係，而為信託契約受託人。詎其以事
02 實欄二(一)所示方式將業務上持有之阿波羅公司款項侵占入
03 己，另以事實欄二(二)所示方式違反其受託人義務。是核被告
04 蔡正元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05 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就事
06 實欄三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
07 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

08 2.公訴意旨固認事實欄二(二)之1、9部分係犯業務侵占罪等情，
09 惟因上開款項於行為當時非屬阿波羅公司財產，而被告蔡正
10 元所為毋寧係違背其身為信託契約受託人之義務，是公訴意
11 旨上開認定，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
12 禦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被告蔡正元就事實欄二部分，係利用不知情之被告洪菱雲、
14 李若涵代為處理銀行帳務等事項以遂行其犯行；就事實欄三
15 部分，則利用不知情之人員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均
16 為間接正犯。

17 (四)、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
18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1 評價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經查，被告蔡正元如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業務侵占、背信行
23 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多次以前述方式對單一被害人即
24 阿波羅公司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5 一行為而各論以一罪。

26 (五)、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2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30 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31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1 者，而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則得依想像競合
02 犯論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至想像競合犯所謂之一行為，並非單指自然意義之一行為，
04 如自然意義的數行為間，具有完全或局部重疊，抑或行為之
05 著手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6 第21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7 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
08 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
09 之謂。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
10 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
11 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2 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蔡正元將阿波羅公司
13 所有之財產視為其自身所有，而基於單一決意分別以上開方
14 式為業務侵占及背信行為，依其犯罪歷程以觀，其行為間有
15 同一目的，所侵吞者均為同一中影公司股票出售款項，而有
16 行為重合之情形，堪認被告蔡正元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
17 侵占罪及背信罪，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19 (六)、被告蔡正元所犯業務侵占罪與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
20 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1 果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且犯罪構成要件不同，應予
22 分論併罰。

23 (七)、公訴人雖未就事實欄二(二)之6所示背信犯行於起訴書犯罪事
24 實欄中敘明，惟此部分犯行與起訴事實部分，有接續犯之一
25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理。

26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蔡正元除經本院上述認有罪部分外，就
28 未登載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事項部分，亦涉犯違反商業會計
29 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
30 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嫌云云。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4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5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6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7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8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9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10 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1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
12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3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4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5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
16 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17 參照）。

18 三、檢察官認被告蔡正元涉有前開犯嫌，無非係以證人游峻復之
19 證述，及臺北國稅局106年6月23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600254
20 24號函所附阿波羅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損益
21 表及資產負債表、106年10月23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6004005
22 8號函所附阿波羅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損益
23 表及資產負債表、阿波羅公司98年3月24日、99年2月11日及
24 99年3月18日通知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彥公
25 司）98年4月26日現金增資認股證明書及股東名冊、臺灣銀
26 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所附
27 信託專戶暨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
28 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所
29 附交易傳票、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
30 第1065001480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1
31 06年7月17日（106）大成龍字第07002號函及附件、陳光龍

01 律師106年8月7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經查：

03 (一)、附表二編號2、3部分

04 1.被告蔡正元於98年3月24日以擬投資福彥公司股票為由，委
05 被告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知受託人蔡正元自信
06 託專戶返還2億元予阿波羅公司，被告蔡正元嗣於98年3月26
07 日自蔡正元信託專戶轉帳至福彥公司帳戶，做為股款，並以
08 阿波羅公司名義認股2,000萬股等情，有98年3月24日通知
09 書、信託專戶存摺明細、福彥公司98年4月26日現金增資認
10 股證明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附卷可參（見6卷第14
11 至16頁反面、19卷第128頁）。又阿波羅公司前於98年3月20
12 日與蔡正元簽訂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約定由阿波羅公司
13 以各5,000萬元共計1億元之價格向被告蔡正元買受莊婉均債
14 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後被告蔡正元於98年3月26
15 日自蔡正元信託專戶提款1億1,100元，並兌換為美金295萬
16 1,158.33元而匯款至被告蔡正元工商銀行帳戶等情，業經認
17 定如前。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18 2.檢察官固認阿波羅公司就附表編號2、3部分有以通知書請求
19 返還該2筆款項，已屬阿波羅公司財產，自應登載於阿波羅
20 公司相關帳冊云云，惟依卷附之蔡正元信託專戶交易明細顯
21 示，附表二編號2、3之資金流向，均係自蔡正元信託帳戶直
22 接匯款至福彥公司，或匯兌等額美金後匯出，應均屬被告蔡
23 正元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阿波羅公司之存款、現金並
24 無異動，是就相關資產異動狀況，參照信託法第24條第1項
25 之規定，自應於受託人即被告蔡正元名下處理即可，而無於
26 阿波羅公司相關帳冊記載之必要。從而，已難認被告蔡正元
27 有何故意遺漏會計事項，致使阿波羅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28 結果之情事。

29 (二)、附表二編號4至9部分

30 1.被告蔡正元並於98年4月1日自信託專戶轉帳1,884萬632元、
31 318萬8,281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即附件（二）編號2

01 部分)等情,業如前述。而因上開款項確實進入阿波羅公司
02 臺銀帳戶,已使阿波羅公司之存款增加,是阿波羅公司即應
03 於98年4月1日登載借方科目銀行存款增加2,202萬8,913元之
04 會計紀錄無疑。

05 2.阿波羅公司應為如附表二編號4至9所載之會計科目登載,說
06 明如下:

07 ①被告蔡正元確有於98年4月2日,指示共同被告洪菱雲委由李
08 若涵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匯款1,506萬元至洪菱雲華南銀行
09 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菱雲華南銀行帳
10 戶),共同被告洪菱雲於同年9月9日自前開華南銀行帳戶匯
11 款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等情,為被告蔡正元所
12 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5頁),並有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
13 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所附信託專戶存摺存
14 款歷史明細查詢、華南銀行公司總行106年6月19日營清字第
15 1060067565號函及所附洪菱雲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
16 表、106年6月29日營清字第1060073948號函所附交易傳票等
17 件可查(見6卷第77頁反面、9卷第59頁反面、10卷第3
18 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另98年5月5日李若涵自阿
19 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同
20 日另由李若涵轉帳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支存帳戶,並開
21 立如附表五所示之21張面額總計1,500萬元支票,交付不知
22 情之共同被告洪信行一節,亦如前述。而因上開資金之流
23 向,已使自蔡正元信託專戶返還與阿波羅公司帳戶之現金存
24 款發生變動,自應就該等存款變動事項,而為如附表二編
25 號4至7所示之登載科目。

26 ②被告蔡正元確有於99年2月11日以擬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
27 由,委被告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知受託人蔡正
28 元自信託專戶返還50萬4,000元予阿波羅公司,後於99年2月
29 12日收受款項後即於同日提款50萬4,000元,並匯款予理運
30 事務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帳號000000
31 00000000號帳戶等情,有99年2月11日阿波羅公司通知書、

01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
02 函所附信託專戶暨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03 詢、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601
04 號函檢附之交易傳票等件在卷可按（見6卷第29反面、75、7
05 8、184頁）。且依大成事務所代表人前於106年7月17日回函
06 說明略以：就匯入50萬4,000元部分其中50萬元為阿波羅公
07 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費，另4,000元係為阿波羅公司辦理行
08 政訴訟之裁判費等情，有該函文暨所附理運事務所99年1月1
09 2日（99）理運民字第01002號函、收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 99年度裁字第494號案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件可參
11 （見10卷第126至128頁）。

12 ③被告蔡正元復於99年3月18日以擬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理
13 由，委被告洪菱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通知受託人蔡正
14 元自信託專戶返還140萬元予阿波羅公司，嗣於99年3月19日
15 自信託專戶提款140萬元後存入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而後
16 自該帳戶提款電匯140萬元至陳光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林森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有99年3月18日
18 阿波羅公司通知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
19 字第10650000451號函所附信託專戶暨阿波羅公司台銀帳戶
20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
21 賢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所附交易傳票、臺灣銀行董事會
22 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所附交易
23 傳票等件在卷可按（見6卷第32、75、78、185頁、7卷第14
24 至15頁）。而依陳光龍律師於106年8月7日以刑事陳報狀陳
25 述略以：阿波羅公司前委任其對於債務人福彥公司、鄧鴻吉
26 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金額1億5,000萬元，應繳納執行費
27 用120萬元，其餘20萬元係其處理本件執行事件之影印、郵
28 資、差旅、申請謄本及文件等費用及報酬等語明確，並有上
29 開函文及所附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民事委任狀、臺灣臺中
30 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件在卷為證（見10卷第13
31 7至146頁）。

01 ④又因上開50萬4,000元、140萬元均為法律服務及訴訟費用，
02 於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上歸類為其他費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
03 報書除要求記載其他費用總額，並應臚列其他費用明細，就
04 此確應為如附表二編號8、9示會計科目登載。

05 ⑤而遍查本案卷證，雖無阿波羅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日記帳，
06 然依阿波羅公司向臺北國稅局申報9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
07 表上「其他應收款」會計科目餘額為0，即可認定阿波羅公
08 司未記載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資產負債科目；另就99年申報
09 損益表中「其他費用」欄登載為0，顯見阿波羅公司同未登
10 載如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會計紀錄，此有上開財務報表1份
11 附卷可考（見23卷第5、7反面、69頁）。

12 3.惟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列各款之罪，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
13 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14 之人員，係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是就附表
15 二編號4至9部分，自應審究被告蔡正元是否該當該罪之犯罪
16 主體，說明如下：

17 ①按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
18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
19 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
2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370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
22 共犯，始有依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
23 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
24 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
25 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
26 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27 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
28 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
29 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
30 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類
31 負責人。故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

01 人，並不包括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
02 上字第3629號、第36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②本件阿波羅公司設立時起至96年8月14日止，係由被告蔡正
04 元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嗣阿波羅公司雖於96年8月15日變更
05 登記，改由洪信行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然被告蔡正元自始為
06 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一節，此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並有阿
07 波羅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表附卷足徵（見12卷第55至57
08 頁、17卷第10頁）。而觀諸附表二編號4至9所載阿波羅公司
09 資產變動發生日期係在98至99年間，足認阿波羅公司有如附
10 表二編號4至9所載應記錄之會計科目而未記錄之情事時，被
11 告蔡正元僅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揆諸前開說明，自非屬
12 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13 ③依前述，阿波羅公司於96年8月15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改
14 由共同被告洪信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是依商業會計法規
15 定，共同被告洪信行為阿波羅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固堪認
16 定。惟共同被告洪信行登記為阿波羅公司之董事長後，並未
17 實際參與阿波羅公司之營運業務，該公司之業務均被告蔡正
18 元負責一節，業據被告蔡正元供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19 告洪信行於偵查時證稱：96年8月16日登記為阿波羅公司的
20 負責人，但我只是掛名負責人，沒有實際出資，也沒有實際
21 參與阿波羅公司的營運業務，阿波羅公司有哪些帳戶我不知
22 道，沒有掌管阿波羅公司帳戶或事務，阿波羅公司的資金我
23 都沒有動用過，我不曉得阿波羅公司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9所
24 示的這些事，這些資金實際用途為何我不知道等語（見13卷
25 第18至21反面、49至50頁反面、20卷第198頁正反面）相
26 符。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洪菱雲亦證稱：蔡正元說信託帳
27 戶已經結束，將資金返還阿波羅公司，是經蔡正元指示所為
28 的返還資金動作，並依他指示將錢提出來存入我的帳戶，做
29 為金鑽公司投資用等語（見14卷第95反面、97頁），顯見共
30 同被告洪信行確未參與阿波羅公司之經營管理，亦未處理該
31 公司之會計事務甚明。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蔡正元如何與

01 擔任阿波羅公司之商業負責人洪信行共同不為如附表二編號
02 4至9所載之會計科目記錄，揆諸前開說明，自難繩以商業會
03 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責。

04 ④再者，阿波羅公司相關帳務於98年後係委由游峻復所屬會計
05 事務所為登載等情，業據證人游峻復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
06 稱：我於98年開始幫阿波羅公司記帳，幫忙作帳的內容包含
07 切傳票、登錄傳票內容到外帳帳冊以及申報國稅局相關報
08 表，記帳的事情均是與被告洪菱雲聯繫，她會提供一些支出
09 發票憑證及股票清單給我，我知道被告洪菱雲有用自己名字
10 拿阿波羅公司的錢去買股票，投資有發生損失，被告洪菱雲
11 有拿交易明細給我看等語（見20卷第14反面、136頁、原審
12 卷三第66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陳稱：阿波
13 羅公司銀行收支是請仲益會計事務所游峻復處理，他會來收
14 一些會計憑證、我也會給他存摺影本等語（見14卷第80頁反
15 面、20卷第64頁、21卷第51頁反面）綦詳。觀諸上開證人所
16 證述之情節，就游峻復為阿波羅公司記帳期間，有無取得阿
17 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存摺一節，其等所述已有不一致，且因檢
18 察官並未扣得阿波羅公司98、99年度日記帳冊，而證人游峻
19 復就其所稱函證情形亦未具體說明行文銀行帳戶為何，就此
20 已無從認定何者屬實。然被告蔡正元並非直接聯繫證人游峻
21 復之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蔡正元有指示被告洪菱雲刻意隱
22 匿該部分存摺交易明細之情事，亦難認被告蔡正元與依法受
23 託代阿波羅公司處理會計事務之游峻復間，有何共同故意不
24 為如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之會計科目記錄。

25 ⑤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犯罪主體「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26 員」，係指負責主辦或經辦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所稱商業
27 會計事務之處理，即係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
28 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而依被告蔡正元供
29 述情節，阿波羅公司並未有專責之人員主辦或經辦上開會計
30 事務之處理。此外，依現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蔡正元本人
31 即為阿波羅公司主辦、經辦會計之人員，自難令被告蔡正元

01 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責。

02 4.再依被告蔡正元與證人洪菱雲、洪信行供述情節，固足認被
03 告蔡正元為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並負責阿波羅公司經營
04 管理，而為從事業務之人。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不為
05 記錄罪，係屬不作為犯，乃係以明知為應記錄之會計科目，
06 而故意不為記錄之消極不作為，為該罪之構成要件；而刑法
07 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係作為犯，必須從事業務之人明知
08 為不實事項並積極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業務文書，即以積
09 極作為方式實行犯罪，始得成立；如僅明知其為職務上應登
10 載之事項，而故意不為登載之消極不作為，因並無登載之行
11 為，即與該罪的構成要件有別。從而，被告蔡正元不為如附
12 表二編號4至9所示會計科目記錄之消極不作為，亦無成立刑
13 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之餘地，附此敘明。

14 5.綜上所述，附表二編號2、3部分無登載於阿波羅公司帳務之
15 必要，而附表二編號4至9部分雖為阿波羅公司本身交易帳
16 務，然該等會計科目發生日期，被告蔡正元不具有商業會計
17 法第71條所定之身分或特別關係，而不該當該法第71條第4
18 款之構成要件，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
19 開被告蔡正元違反商業會計法經本院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
20 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乙、無罪部分

22 壹、公訴意旨略以：

23 一、被告蔡正元及被告洪菱雲公益侵占部分：被告蔡正元前以其
24 一人為捐助人，捐助財產500萬元，並以「青年領航基金會
25 籌備處」為名，於96年12月6日向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
26 委員會（下稱青輔會，嗣10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主管機
27 關改由教育部依「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
28 可及監督要點」進行相關監督）申請設立「青年領航基金
29 會」，於97年1月25日獲准，並選任被告蔡正元為董事長，
30 被告洪菱雲則任董事兼執行長，2人係為領航基金會處理業
31 務及財務等事項之人。嗣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於100年2月28

01 日向台肥公司購買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預售屋（登記於被
02 告洪菱雲名下）及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借名登記於領航基
03 金會名下，詳下述）後，欲將該2戶房屋打通作為被告蔡正
04 元與洪菱雲將來之私人住家使用，並於102年1月間委託大家
05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大家公司）負責人高桂君及今品空
06 間計畫公司（下稱今品公司）負責人楊岸規劃將兩戶打通一
07 併裝潢，包含1間客廳、1間餐廳、臥室3間、1間備用傭人房
08 及1間母親房，被告蔡正元明知領航基金會章程所定成立宗
09 旨係「推動青年志工服務與社會公益、兩岸交流、國際事
10 務、慈善、藝文、社區營造、公共事務等活動」，故基金
11 會資金應用作上揭公益目的，不得挪作私用，亦明知上揭日
12 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係與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規劃打通作
13 私人住宅使用，非用作辦公室使用，竟與被告洪菱雲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領航基金會之利益，違背其等為
15 領航基金會處理事務之任務，謀議先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
16 屋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挪用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該
17 房屋房款及日升月恆35號11樓與37號11樓兩戶之裝潢款，而
18 形式上由被告蔡正元於103年4月30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
19 會，決議購置一固定辦公房舍供基金會長期使用後，被告蔡
20 正元即於103年9月10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及台肥公司簽
21 訂契約權利義務移轉協議書，約定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
22 之買賣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含被告蔡正元未繳付之價金餘
23 額及貸款共計6,146萬元）移轉予領航基金會承受，再於翌
24 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簽訂協議書，約定由領航基金會開
25 立金額1,944萬元之本票支付被告蔡正元已支付予台肥公司
26 同金額之房款，剩餘房款6,146萬元則由領航基金會形式上
27 開立同金額本票予被告蔡正元，實際仍由被告蔡正元支付，
28 並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房地產權設定抵押予被告蔡正
29 元，抵押債權金額1億元，於本息債務還款完成前，使用權
30 歸於被告蔡正元，並於104年1月30日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
31 地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被告蔡正元再於104年5月15日召

01 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將主事務所改設於日升月恆35號
02 11樓房屋，以上開方式營造基金會購置辦公室之假象，惟實
03 際上購屋資金均係由被告蔡正元、洪菱雲負責籌措，且該屋
04 亦係由被告蔡正元、洪菱雲供作私人住宅使用，旋即於附表
05 三所示之時間，由洪菱雲調度資金挪用該基金會資金計3,96
06 0萬4,195元，以支付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尾款，扣除蔡正
07 元於103年11月15日預先匯入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之房款2,7
08 43萬9,102元，計超支1,216萬5,093元。另就裝潢款部分，
09 被告洪菱雲雖曾於104年5月20日、10月29日分別匯入583萬
10 8,000元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用以支付裝潢費用，惟仍於
11 附表四所示之時間，以裝修設計及工程款、裝潢工程費、空
12 調訂金、水電瓦斯費等名義調度動支該基金會款項計2,093
13 萬9,129元，用於支付二人住所之共同裝修費用，計超支926
14 萬3,129元，將上開超支房款及裝潢款項總計2,142萬8,222
15 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領航基金會。因認
16 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侵占罪嫌云
17 云。

18 二、被告洪菱雲業務侵占、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19 (一)、被告洪菱雲為被告蔡正元之再婚配偶，於被告蔡正元擔任立
20 法委員期間，擔任蔡正元辦公室主任，並協助阿波羅公司保
21 管阿波羅公司帳戶、大小章及處理銀行業務及帳務事宜，亦
22 為金鑽公司負責人。又被告洪菱雲就前揭事實欄二、(一)、2
23 部分與被告蔡正元、洪信行共同犯業務侵占罪，就事實欄
24 二、(一)、3至4部分及事實欄二、(二)、9與被告蔡正元共同犯
25 業務侵占罪嫌，事實欄二、(二)、3至5、7至8部分與被告蔡正
26 元共同犯背信罪嫌云云。

27 (二)、被告洪菱雲負責阿波羅公司之會計憑證彙整及帳務事宜，亦
28 屬經辦會計事務之人，其明知阿波羅公司與信託帳戶間確有
29 如附表二所示信託行為及返還信託款項用於投資、借貸或支
30 付法律服務費用等交易，應作成如附表二之會計分錄，以在
31 阿波羅公司財務報表上如實表達部分財產已移作信託或解除

01 信託等情，然被告洪菱雲為掩飾上開挪用阿波羅公司款項之
02 情事，竟與被告蔡正元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故
03 意遺漏附表二所示會計應登載之事項，而未如實記帳，或提
04 供相關交易憑證及信託資料予不知情之游峻復協助記帳，致
05 信託交易及資金進出往來事項無法反應至財務報表內，而使
06 阿波羅公司96年至99年間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因認
07 其行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
08 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嫌云云。

09 三、被告洪信行部分：

10 被告洪信行則為被告洪菱雲父親，於96年8月16日起登記為
11 阿波羅公司負責人，就前揭事實欄二(一)之2部分與被告蔡正
12 元、洪菱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嫌。又因被告蔡正元、洪菱雲
13 開立附表五所示阿波羅公司合計1,500萬元支票21張後，轉
14 交被告洪信行收執，再由被告洪信行透過被告洪菱雲、洪慧
15 芳、洪千滄、邱錦漳、王意真等人之華南銀行、富邦銀行、
16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合併，下稱大眾銀行）等個人帳戶兌現，而將前支票款項
18 侵占入己後，再輾轉將前開1,500萬元用以支付被告洪信
19 行、洪菱雲個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所
20 之裝修費用及其等個人名義投資之股票及基金。而被告洪
21 信行為掩飾、隱匿上開自己涉犯業務侵占之重大犯罪所得，
22 遂囑託不知情之王意真兌現合計400萬元之阿波羅公司票號A
23 C00000000、AC00000000至AC00000000等6張支票後，再囑託不
24 知情之王意真以提領現金方式，於98年6月30日至7月10日
25 間，分9次提領4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現金款項交還被告洪
26 信行。被告洪信行並於98年7月間，以阿波羅公司票號AC000
27 0000、面額85萬元之支票、混同現金60萬5,000元，與不知
28 情之邱錦漳交換票號TH00000000號、面額145萬5,000元之支
29 票乙張後，交付裝修業者王鎮平，用以支付被告洪信行、洪
30 菱雲個人於臺北市內湖區住宅之裝修費用，藉此掩飾、隱匿
31 上開業務侵占所得款項之資金流向，以規避司法單位之查

01 核。因認被告洪信行另涉犯105年12月28日修法前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嫌云云。

03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0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9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0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1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2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3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4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15 應為無罪之判決。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1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17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
18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9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20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洪信行涉犯前揭犯嫌，無
22 非以下列證據為依據：

23 一、被告蔡正元及被告洪菱雲公益侵占部分：證人李若涵、楊南
24 平、王鎮平、李亦杜、高桂君、楊岸、蔡宗志、林秀枝、盧
25 永豐偵查中證述，與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
26 00470號函及附件、104年5月14日大家公司與領航基金會工
27 程委託合約書、發票明細、估價說明單及設計圖、荔格空調
28 有限公司（下稱荔格公司）報價單、請款單及統一發票、麗
29 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舍公司）106年9月28日刑
30 事陳報狀及附件、教育部106年10月2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
31 0413號函及附件、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

01 00444號函及附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7月5日董稽
02 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及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帳號00000
03 0000000號帳戶（下稱領航基金會支存帳戶）存摺存款歷史
04 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9月20日董稽密字第1065
05 002475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領航基金會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07 稱領航基金會中信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及交易傳票、被告洪
08 菱雲中信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菱雲
09 中信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及交易傳票、被告洪菱雲臺銀帳戶
10 交易明細、富邦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1 明細及交易傳票、與領航基金會、被告蔡正元及洪菱雲大額
12 通貨交易查詢資料、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查核領航基
13 金會104、105年度財務報表工作底稿及交易傳票、被告洪菱
14 雲107年4月25日刑事陳報（一）狀及附件。

15 二、被告洪菱雲業務侵占、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16 同上開認定被告蔡正元有罪部分所引證據。

17 三、被告洪信行部分：

18 就業務侵占部分同前揭認定被告蔡正元有罪部分；就違反洗
19 錢防制法（即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自106年6月28日施
20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下簡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部分：臺灣
21 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71號
22 函所附支票影本、華南銀行總行106年7月5日營清字第10600
23 76261號函所附帳戶整合查詢及帳戶往來明細、106年8月3日
24 營清字第106008703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大眾銀行106年7
25 月14日眾個通密發字第1060005897號函及交易明細、106年8
26 月9日眾個通密發字第1060006586號函及交易傳票、富邦銀
27 行敦化北行106年7月10日北富銀敦化字第1060000037號函及
28 所附交易明細、106年8月3日北富銀敦化字第1060000044號
29 函及所附交易傳票、王鎮平106年9月6日刑事陳報狀及附
30 件。

31 肆、被告等人之辯解如下：

01 一、被告蔡正元、洪菱雲被訴公益侵占部分

02 訊據被告2人固坦認被告蔡正元為領航基金會董事長，被告
03 洪菱雲為董事兼執行長；被告蔡正元於100年2月28日以自己
04 名義購買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被告洪菱雲同時購
05 買相鄰之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預售屋。嗣領航基金會召開
06 董事會決議購置辦公廳舍，被告蔡正元即於103年9月10日將
07 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權利義務移轉予領航基金會，
08 並於104年1月30日將該不動產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而日
09 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及37號11樓房屋確有打通裝潢，並由被
10 告蔡正元、洪菱雲夫婦入住使用，就附表三、四所示款項金
11 額均無意見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檢察官所指公益侵占犯
12 行，均辯稱：依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13 及監督要點之規定，領航基金會本得購置自用不動產，領航
14 基金會的房屋是經教育部核准購買之房產，並已向教育部報
15 備，復經教育部函覆確定並經會計師查核確認，並無借名登
16 記之情事；領航基金會購買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之房款，
17 均係由被告蔡正元募集籌措而來的，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18 意圖，挪用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該房屋房款之情形；又領航
19 基金會以購入之原價出售與被告洪菱雲，買賣當時房屋市場
20 行情已暴跌，由被告洪菱雲承擔損失，領航基金會並未受有
21 損害；領航基金會所有之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與被告洪菱
22 雲所有之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兩戶打通併同裝潢，係作為
23 基金會之會所、開會及招待使用，進行裝潢時，因兩屋同時
24 進行裝潢，為便利裝潢事項進行，權宜以領航基金會名義簽
25 訂設計及裝潢契約，被告洪菱雲事後亦與領航基金會結算應
26 找補之屋款及裝潢款項，並依基金會指示陸續支付與基金
27 會，亦無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資金之行為等語。

28 二、被告洪菱雲被訴業務侵占、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為共同被告蔡正元國會辦公室主任，並有於
30 事實欄二(一)之2至4及事實欄二(二)之3至5、7至9所示時間，自
31 行或指示李若涵辦理該等銀行往來帳務，並為金鑽公司登記

01 負責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背信及商業會計法
02 第71條第4款犯行，辯稱：

03 (一)、被告洪菱雲自91年開始就擔任蔡正元立法委員國會助理、辦
04 公室主任，105年7月才與蔡正元登記結婚，亦即在105年7月
05 之前，被告洪菱雲就是蔡正元的國會幕僚，主要工作就是循
06 蔡正元命令辦理大小事務，包括協助蔡正元處理他財務管理
07 及投資理財，被告洪菱雲並未參與中影股權交易案過程，對
08 於蔡正元指示其辦理阿波羅公司銀行帳戶提存款業務，主觀
09 上並不知悉金錢來源涉及不法，蔡正元亦未曾告知該帳戶的
10 錢有涉及不法的情形，直至檢察官偵辦三中案，才認定阿波
11 羅公司臺銀帳戶的錢是不法的，中影股權買賣及三方協議等
12 法律關係均係由蔡正元個人處理，被告洪菱雲就上情均無所
13 悉，相關帳務往來處理均係依蔡正元之指示調配，主觀上並
14 無業務侵占或背信之犯意。

15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為身分犯，且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依商業
16 會計法規定亦有一定的任用程序，被告洪菱雲並非阿波羅公
17 司員工，未曾領取阿波羅公司薪資，自非屬阿波羅公司主辦
18 或經辦商業會計人員，阿波羅公司相關帳務均委由仲益會計
19 事務所游峻復處理，被告洪菱雲僅係受被告蔡正元指示轉交
20 相關會計憑證。另檢察官未舉證證明所稱財務報表究竟為
21 何，及就附表二所示記載應有會計分錄之依據，是被告洪菱
22 雲並未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等語。

23 三、被告洪信行被訴業務侵占、違反105年12月28日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1條第1項部分

25 訊據被告洪信行固不否認其曾擔任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
26 並有收受附表五所示之支票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檢察官所
27 指之犯行，辯稱：並未參與阿波羅公司的經營，亦未參與中影
28 股權交易案，對於阿波羅公司帳戶錢款來源，並不知悉，且
29 被告洪信行與蔡正元長期即有借貸往來，蔡正元交付如附表
30 五所示之支票是做為清償借款，但就蔡正元清償借款1,500
31 萬元之資金來源並不知悉，自難認有何業務侵占或背信之犯

01 意。又因被告洪信行係基於受償債務而收受如附表五所示之
02 支票，且均透過正常的提兌付款程序，均有紀錄可查，並無
03 隱匿財產流向，無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04 等語。

05 伍、經查：

06 一、被告蔡正元、洪菱雲被訴公益侵占部分

07 (一)、被告2人就下列客觀事實，均不爭執：

- 08 1. 領航基金會設立於97年1月25日，以被告蔡正元一人為捐助
09 人並擔任董事長，捐助500萬元，被告洪菱雲為董事，並於1
10 03年1月3日起擔任執行長。
- 11 2. 被告蔡正元於100年2月28日以8,090萬元向台肥公司購買日
12 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並自100年3月1日至103年8月2
13 9日（依卷附繳款單所載，台肥公司收款日期為103年8月29
14 日，原審判決誤載「103年8月28日」，應予補充更正）止繳
15 納各期房屋款項共計1,944萬元（依卷附繳款單計算之實際
16 繳款總額應為1,944萬元，原審顯係誤算為「1,194萬元」，
17 惟不影響判決結果，逕予補充更正）；被告洪菱雲則同時以
18 7,300萬元購買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
- 19 3. 領航基金會於103年4月30日召開第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
20 過購置一固定辦房舍供基金會長期使用，經費由董事長負責
21 籌措。
- 22 4. 被告蔡正元於103年9月11日與以其本人及洪菱雲為代表人之
23 領航基金會簽訂協議書（下稱103年9月11日協議書），將其
24 所購買之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相關權利義務售與領
25 航基金會；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房屋於104年1月30日登記
26 於領航基金會名下。
- 27 5. 領航基金會再於104年2月11日召開第3屆第4次董事會並決議
28 購置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為辦公房舍；復於同年5月15日
29 召開第3屆第5次董事會，更改會址至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
30 屋。
- 31 6. 教育部於104年4月9日備查領航基金會104年2月11日第3款第

01 4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嗣於審閱領航基金會之103年工作報
02 告、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產清冊後，認領航基金
03 會就購置辦公廳舍相關事項有再行說明之必要，於104年7月
04 9日、同年9月14日函請領航基金會為說明。

05 7.領航基金會於105年6月10日召開第3屆第7次董事會並決議在
06 無損失條件下轉售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再於106年2月22
07 日召開第3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轉
08 售與被告洪菱雲。

09 8.領航基金會於106年2月20日與被告洪菱雲簽訂房地產轉讓契
10 約，由被告洪菱雲買受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並於106年3
11 月10日移轉登記於被告洪菱雲名下。

12 9.領航基金會於106年6月26日召開第3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
13 由被告洪菱雲給付附表四編號1至6、8至13、19至21、24至2
14 5、27至28所示款項予領航基金會，被告洪菱雲並於106年6
15 月20日給付1,272萬861元。

16 10.領航基金會於110年6月10日召開第4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就
17 被告洪菱雲部分其他補貼款610萬7,774元已於110年5月19日
18 補貼完畢。

19 11.領航基金會確有支出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

20 (二)、此外，並有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
21 函及所附買賣契約、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06
22 0000444號函及所附領航基金會第2屆第7次、第3屆第1次、
23 第3屆第2次、第3屆第4次、第3屆第7次、第3屆第9次、第3
24 屆第11次、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領航基金會捐助章
25 程、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103年9月10日契約
26 權利義務移轉協議書及繳款單、103年9月11日協議書暨本
27 票、臺北市松山區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
28 狀、106年2月20日房地產轉讓契約、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
29 106年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所附領航基金會臺
30 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領航基金會中信銀行營業部第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領航基金會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

01 明細及領航基金會轉帳傳票等件附卷可考（見8卷第50頁反
02 面、10卷第26至84頁、130卷第10、101、104至106、114、1
03 19、126至127、135、139頁、131卷第99至105、112至113、
04 114至115頁、原審卷二第143至147、153頁）。從而，上揭
05 事實，均堪認定。

06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將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借名登記於
07 領航基金會名下，藉此挪用領航基金會如附表三所示資金，
08 支付該房屋尾款，超支1,216萬元5,093元，予以侵占入己等
09 語。惟查：

10 1.按不動產登記係由國家機關作成，其真實之外觀強度極高，
11 本應確保其登記之公示性，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
12 力，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則否認登記權利人有此
13 適法權利者，自應就此事實負其舉證責任。又按借名登記契
14 約，須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
15 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
16 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尚不能僅因一方出資
17 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人名下，即謂雙方就該財產成立借名登
18 記契約。而於借名契約內部間，仍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
19 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7
20 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觀諸卷附之103年9月11日協議書內容，雙方約定由被告蔡正
22 元購買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預售屋之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
23 領航基金會，領航基金會應支付1,944萬元予被告蔡正元，
24 並應開立同面額本票予被告蔡正元，每年並應清償至少10分
25 之1金額；另就領航基金會應支付之房屋餘款6,146萬元，被
26 告蔡正元同意協助領航基金會籌措支付，然領航基金會應開
27 立同面額本票交付被告蔡正元，並按年清償至少20分之1金
28 額等情，有上開協議書及本票共2紙附卷可參（見130卷第12
29 6頁反面至127頁反面）。是依上開協議書約定，領航基金會
30 須支付1,944萬元與被告蔡正元，及向台肥公司支付後續房
31 屋尾款甚明。

01 3.又被告蔡正元雖於103年11月5日匯款（起訴書附表十三誤載
02 為103年11月15日）2,743萬9,102元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
03 以支付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款項，然領航基金會亦有於如
04 附表三所示時間給付3,960萬4,195元，縱扣除被告蔡正元前
05 揭匯款，仍有1,216萬5,093元之差額等情，有臺灣銀行董事
06 會稽核處106年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所附領航
07 基金會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
08 106年9月20日董稽密字第10650024751號函所附交易傳票等
09 件存卷可查（見8卷第49頁反面至50頁、131卷第17頁），足
10 認領航基金會確有為購買其名下房地產而支付款項之事實，
11 而非全然由被告蔡正元支應該房屋尾款。是被告蔡正元將匯
12 款2,743萬9,102元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一節，僅足認其係
13 履行前開103年9月11日協議書約定之協助籌措購屋資金，尚
14 難以此遽認被告蔡正元始為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實際所有
15 人，而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

16 4.參以，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104至105年度房屋稅及地價
17 稅，均係由領航基金會自行繳納等情，亦有臺灣銀行董事會
18 稽核處106年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所附領航基
19 金會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領航基金會中信銀帳戶存
20 款交易明細及領航基金會轉帳傳票等件附卷可按（見8卷第5
21 0頁反面、130卷第10頁）。此與通常由借名人實際出資清償
22 因購買房地產所衍生相關債務稅賦之特性，亦有未合。

23 5.再者，被告蔡正元、洪菱雲雖實際居住於日升月恆35號11樓
24 房屋及37號11樓連通房屋內等情，均為其等所是認。然於10
25 3年9月11日協議書簽訂前，被告蔡正元確已支付100年3月1
26 日至103年8月29日之各期房屋款共計1,944萬元，領航基金
27 會依103年9月11日協議書約定，應支付此部分款項與被告蔡
28 正元，並應開立同面額本票予被告蔡正元，均如前述。而依
29 103年9月11日協議書第5條約定，領航基金會亦同意於清償
30 積欠被告蔡正元之本息債務完成前，就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
31 屋使用權歸屬於被告蔡正元（見130卷第126頁反面）。從

01 而，實難率斷被告蔡正元使用上開不動產之權限，究係基於
02 上開協議書約定，抑或其實質所有權人身分所由生。

03 6. 綜上以觀，尚難認被告蔡正元與領航基金會間，確有借名契
04 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必已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基此，日升月
05 恆35號11樓房屋既已於104年1月30日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
06 下，領航基金會即負有給付該房屋尾款之義務，則領航基金
07 會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基金會款項支付房屋價款，即屬買
08 受人正常之給付義務，難認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有何藉此侵
09 占領航基金會資金可言。

10 (四)、檢察官起訴雖認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調
11 度動支領航基金會款項，用以支付其2人住所之共同裝修費
12 用，計超支926萬3,129元，予以侵占入己等語。然查：

13 1. 裝潢及冷氣費用部分，應按日升月恆35號11樓、37號11樓房
14 屋面積比例分擔，說明如下：

15 ①領航基金會確有於104年5月14日與大家公司簽訂工程委託合
16 約書，約定由大家公司負責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及37號11
17 樓房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工程總價款1,390萬元，嗣實際
18 支付附表四編號1、8、18、26所示款項等情，業據證人楊
19 岸、高桂君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原審卷二第165至166
20 頁、第182至183頁），並有工程委託合約書、發票明細、領
21 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領航基金會中信銀帳
22 錄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可參（見8卷第50頁正反面、130卷第10
23 頁、131卷第30至35頁）。又荔格公司亦有於104年6月後至
24 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及37號11樓房屋裝設空調設備，總價
25 金135萬元，由領航基金會於附表四編號7、23所示時間付款
26 等情，亦據證人即荔格公司施作人員盧永豐於偵查中證述在
27 卷（見131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復有上開匯款交易傳
28 票、荔格公司空調規劃報價單、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
29 可稽（見131卷第40至47頁），固足認領航基金會確有支付
30 日升月恆35、37號11樓房屋如附表四編號1、7、8、18、2
31 3、26所載之裝潢及冷氣費用。

01 ②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第1項規定第1款規定：

02 「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
03 出：（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
04 配電設備之換置」；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修繕費支出其
05 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
06 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
07 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
08 出，應列為資本支出」。而觀諸領航基金會所委任簽證會計
09 師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4年及105年工作底稿，附表四編
10 號1、8所示104年5月20日、104年10月23日裝潢費用，均經
11 會計師認屬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而帳列為未攤銷費用
12 等情，有領航基金會轉帳傳票及工作底稿在卷可考（見扣案
13 物品卷二第247、261頁），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於104年
14 1月30日既已登記為領航基金會所有，則領航基金會以其資金
15 支付該房屋之裝潢及冷氣費用，難認有何不法之情事。至附
16 表四編號7所示空調費用經記帳人員登載為「預付費用」；
17 附表四編號18所示裝潢費用未經登載於帳冊，嗣後以償還其
18 他應付款沖抵；附表四編號23所示空調費用登載為「零用金
19 撥補」；附表四編號26所示裝潢費用登載為「其他應付款」
20 等情，有領航基金會轉帳傳票等件為佐（見扣案物品卷二第
21 259、273、279頁），然揆諸上開說明，核其性質應亦屬領
22 航基金會之資本支出。

23 ③再依原買賣契約書約定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主建物及附屬
24 建物面積為185.04平方公尺，37號11樓房屋主建物及附屬建
25 物面積為164.68平方公尺等情，有上開買賣契約可按。而因
26 就裝潢及冷氣費用，應屬增益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價值之
27 資本支出，且此部分款項，因係與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共
28 同施作而無從拆算等情，業據證人楊岸、盧永豐證述明確
29 （見131卷第37頁、原審卷二第175頁），則日升月恆35號11
30 樓房屋及37號11樓房屋各自應負擔部分，倘以各自面積比例
31 計算，各自應負擔比例為53%、47%（計算式：185.04÷16

01 4.68=349.72，349.72÷185.04=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2 入）。

03 2.稅賦部分：

04 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既登記為領航基金會名下，自屬領航
05 基金會所有之不動產，則就附表四編號2、13、25、27所示1
06 04年度、105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與附表四編號28所示出
07 售房屋之營業稅，自應由領航基金會自行繳納。

08 3.又領航基金會確有支付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共計2,093萬9,129
09 元，其中固包含被告洪菱雲所有之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裝
10 潢及冷氣費用一節，已如前述。惟被告洪菱雲於104年5月20
11 日、104年10月29日各匯款583萬8,000元共1,167萬6,000元
12 至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以支付裝潢相關費用等情，此據被告
13 洪菱雲於偵查中供陳：基金會支出的裝潢費用包含35號11樓
14 及我名下37號11樓的裝潢費用，但我都有把我的錢墊進去，
15 所以才會從基金會款項支出等語（見20卷第163頁），並有
16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
17 號函所附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可參（見8
18 卷第50頁正反面），已足資擔保被告洪菱雲前開供述屬實，
19 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是縱令其餘相關支出均應由實際使用
20 該房舍之被告蔡正元及洪菱雲負擔，則其等所支付之款項亦
21 逾應分擔比例（詳如附表六所示）。據此，實難認被告蔡正
22 元、洪菱雲就裝潢相關花費確有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之犯意
23 可言。

24 (五)、檢察官上訴雖謂以：依證人楊岸、高桂君、蔡宗志證述情
25 節，日升月恆35號11樓、37號11樓房屋打通相連，設計裝潢
26 均為住宅使用，35號11樓房屋所有權狀上亦載明用途為住
27 家，顯不符領航基金會購置不動產做為固定辦公室使用之目
28 的等語。然依103年9月11日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領航基金
29 會同意於清償積欠被告蔡正元之本息債務完成前，就日升月
30 恆35號11樓房屋使用權歸屬於被告蔡正元，已如前述。又被
31 告蔡正元、洪菱雲將日升月恆35、37號11樓房屋打通，係規

01 劃做為住家兼基金會招待所及辦公場所一節，業據被告2人
02 供述在卷，參以，證人即曾任領航基金會董事之李亦杜於偵
03 查及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知道領航基金會有召開董事會決
04 議購買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做為辦公房舍，被告2人結完
05 婚後就住在那邊，那個地方是供他們居住，還有基金會有事
06 會叫我到那邊討論，或者招待一些商業界的人，我去那邊負
07 責招待，基金會在那邊開過董事會，我也會去，日升月恆35
08 號11樓房屋，我常去，那邊有電腦、電腦桌、印表機跟大會
09 議桌可以用，開會時會在客廳及桌子，招待客人也是在桌子
10 及客廳，並無侷限基金會於何處使用，全屋都可以使用等語
11 （見131卷第79頁、原審卷二第415至422頁），核與被告2人
12 前開所述大致相符，益徵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除做為被告
13 2人居住使用外，亦確實為領航基金會所使用甚明，已難認
14 領航基金會購置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之目的非做為辦公廳
15 舍使用。是縱令該房屋所有權狀上載用途為住宅，亦不得據
16 此遽認被告蔡正元始為該房屋之實際所有人，而借名於領航
17 基金會。檢察官前開所指，洵無足採。

18 (六)、檢察官上訴固提出領航基金會104年2月11日、104年5月15日
19 董事會議事錄、領航基金會104年3月6日、6月16日7月29
20 日、9月21日等日函文（行文對象：教育部或教育部青年發
21 展署），主張：領航基金會於104年1月30日登記為日升月恆
22 35號11樓房屋所有權人後，及於104年7月23日辦理主事所變
23 更登記後，依上開董事會議事錄及函文所載地點顯示，領航
24 基金會實際主事務所仍在臺北市○○○路0號0000室，足認
25 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顯係被告蔡正元個人使用等語。惟日
26 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裝修期間自104年5月25日至105年3月
27 止，相關裝潢款項於104年5月21日給付完畢一節，業據證人
28 即負責上開房屋裝潢之工程公司負責人高桂君、楊岸分別於
29 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見131卷第22頁正反面，原審
30 卷二第165至166、175頁），足認領航基金會於上述日期召
31 開董事會及發文時，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仍在裝潢期間，

01 乃屬客觀上無法做為辦公室場域使用甚明。檢察官前開所
02 辯，顯屬無據，亦不足採。

03 (七)、檢察官固以教育部曾於106年2月16日發函質疑領航基金會購
04 置房地裝修期間甚長且費用過高之內控缺失，被告2人方於1
05 06年6月下旬返還裝潢費（見130卷第115正反面、139頁），
06 認被告2人仍應成立公益侵占等語。惟檢察官所舉之證據，
07 尚不足證明被告2人有何公益侵占犯行，業經說明如前。且
08 教育部上開函文僅係基於主管機關之行政職責，要求受監督
09 者函覆說明，要與被告2人有無刑事不法之認定無必然之關
10 係，自無從僅以領航基金會曾經主管機關質疑內控缺失一
11 節，遽為不利被告2人認定之依憑。

12 (八)、檢察官上訴另指訴：103年9月11日協議書內容係不利領航基
13 金會之交易條件，使領航基金會開立本票及設立抵押權擔保
14 債務，於清償全部債務前，使用權歸屬於蔡正元，排除基金
15 會使用權，且違反自己代理原則及內控機制，縱不成立業務
16 侵占，亦屬背信行為等語。然查：

17 1.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除供被告2人居住使用外，亦確實供
18 做基金會使用一節，已如前述，檢察官謂103年9月11日協議
19 書內容已排除領航基金會使用一節，要與事實不符，已不足
20 採。

21 2.依前所述，本件係被告蔡正元於100年2月28日先以總價8,09
22 0萬元購買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並已支付1,944萬元之房
23 屋款，嗣於103年9月11日與領航基金會簽訂103年9月11日協
24 議書，以相同價格轉讓與領航基金會。被告蔡正元既未從中
25 賺取價差，已難認有何損害領航基金會利益之情事。且依上
26 開協議書內容，領航基金會係以逐年清償至少十分之一金額
27 方式，給付1,944萬元與被告蔡正元，其餘應支付之房屋餘
28 款6,146萬元，則亦由被告蔡正元協助籌措。此與一般房屋
29 買賣契約中，買受人於簽約時即須給付房價首款，並須自行
30 籌措、貸款方式給付其餘價金相比，103年9月11日協議書所
31 約定之給付條件，顯然並無不利於領航基金會。至於領航基

01 金會開立本票，及以日升月恆35號11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亦
02 係用以擔保領航基金會依上開協議書履行給付義務，核與一
03 般交易並無不同，難認被告2人有何違背任務而損害領航基
04 金會之情事。

05 3.又被告蔡正元與領航基金會簽訂上開103年9月11日協議書
06 時，其同時身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固有未迴避利害關係、
07 違反自己代理原則之情事。然有無違反利益迴避、自己代
08 理，要屬民事爭議，上開103年9月11日協議書既難認有何損
09 害領航基金會之情事，自無從僅以被告蔡正元違反利益迴
10 避、自己代理，遽認其有違背任務之行為。

11 二、被告洪菱雲涉犯業務侵占罪、背信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部
12 分：

13 (一)、被告洪菱雲涉犯業務侵占罪、背信罪部分：

14 1.被告洪菱雲為被告蔡正元辦公室主任，依被告蔡正元指示辦
15 理阿波羅公司銀行往來業務等情，為被告洪菱雲坦認不諱，
16 且據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於偵查中證稱：我個人及阿波羅
17 公司財務部分，都是由被告洪菱雲負責管錢等語明確（見12
18 卷第30頁反面）。又被告洪菱雲曾依被告蔡正元指示而協助
19 繕打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及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
20 書等情，亦為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所是認（見14卷第81
21 頁），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2 2.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洪菱雲與共同被告蔡
23 正元間，就被訴事實有犯意聯絡，茲說明如下：

24 ①阿波羅公司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乙事，始於95年4月2
25 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及三方協議內容，嗣被告蔡正元後又
26 再自行訂定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及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
27 充協議書等情，已如前述，則依其等間錯綜複雜之法律關
28 係，倘非實際參與之當事人，實難認得以真切了解彼此權利
29 義務關係，此觀諸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供稱：我知道信託專
30 戶中款項4億3,244萬8,822元是中影公司減資款，但後來都
31 還回去了；我父親洪信行想要投資阿波羅公司是因為阿波羅

01 公司為中影公司的交易平台，中影公司的股票都掛在阿波羅
02 公司，阿波羅公司享有中影文化城三分之一權利等語（見14
03 卷第81、95頁反面），顯見其就中影股權交易案之認知，即
04 與本院上開認定之客觀事實難謂相符；且依卷內事證僅能證
05 明被告洪菱雲有依共同被告蔡正元指示，處理阿波羅公司銀
06 行往來業務，並協助繕打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及96年8月20
07 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外，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洪菱雲曾
08 參與中影股權交易案，自難逕以被告洪菱雲依共同被告指示
09 處理上開事物，遽推論其已自處理此等行政庶務而確知共同
10 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進而認知被告蔡正
11 元對於上開款項實無自行處分之權限，並有共同為業務侵占
12 或背信行為之犯意。

13 ②檢察官雖提出95年9月12日阿波羅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4 同年9月20日阿波羅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主張被告洪菱雲
15 時任阿波羅公司股東及董事，與共同被告蔡正元就業務侵
16 占、背信犯行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等語。然查，阿波羅公
17 司擔任中影股權交易平台，係基於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
18 約，及同日共同被告蔡正元與羅玉珍、莊婉均簽訂之三方協
19 議、同年5月30日共同被告蔡正元與莊婉均簽訂之買賣契
20 約，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洪菱雲擔任阿波羅公司股東及董
21 事，上開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三方協議、95年5月30
22 日買賣契約早已簽訂完成，而依現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
23 洪菱雲有參與上開中影股權交易後續之處理（即共同被告蔡
24 正元出售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股權與清晞公司），且亦無
25 證據顯示，共同被告蔡正元有與被告洪菱雲共同謀劃出售阿
26 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股權事宜，自無從僅以被告洪菱雲曾任
27 阿波羅公司股東及董事，並曾依共同被告蔡正元指示處理上
28 開銀行帳務往來事宜及協助繕打96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及96
29 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遽認被告洪菱雲有與共同
30 被告蔡正元共同為前述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

01 ③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阿
02 波羅公司於96年起之帳戶支出均係由我管領，阿波羅公司支
03 出款項一定要由我決定才能支付，我就交由我助理洪菱雲去
04 處理銀行事宜，她完全遵照我的指示去辦理；我整個立法委
05 員任期中，都是請洪菱雲當國會助理，是公費助理，至於辦
06 公室主任，在立法院不是一個正式職銜，而是我指派她做行
07 政工作，故以辦公室主任之名從事行政工作，工作不限於立
08 法院事務，也有地方上、我個人事務需要她幫忙時，也會指
09 示她處理，中影公司減資款支及清晞公司購買中影公司股權
10 之股款支票，洪菱雲不知道，她頂多是受我指示幫忙跑銀
11 行，後續存提動作，我可能會找洪菱雲或李若涵幫忙，但她
12 們不會過問我款項來源，我的臺銀帳戶、信託帳戶也好，她
13 們都只能依我指示辦理，洪菱雲沒有決定權；96年7月17日
14 信託契約及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都是我簽約
15 用印的，兩份都是我寫好草稿，洪菱雲只負責照著打字，然
16 後給我用印等語（見21卷第42至46、52至56頁、原審卷三第
17 12、38、55至56頁），益徵被告洪菱雲僅係基於擔任共同被
18 告蔡正元國會助理身分，而依指示處理上開行政庶務，難認
19 其就被訴業務侵占、背信犯行，有何與共同被告蔡正元謀
20 議、行為分擔。

21 ④又被告洪菱雲固為金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然該公司係由實
22 際負責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所掌控，此據證人即共同被告蔡
23 正元於原審審理時證述：金鑽公司是我借用洪菱雲名義成立
24 的公司，實際上也是我掌控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8頁）綦
25 詳，並有金鑽公司設立登記足佐。且依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
26 陳稱：附件（二）編號12-6至12-12之金流操作，等於是金
27 鑽公司對阿波羅為返還行為，我是經由蔡正元指示這麼做
28 的，因為已做了返還動作，我又聽蔡正元指示將錢提出來存
29 入我的帳戶做等語（見14卷第97頁），亦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30 告蔡正元前開證述洪菱雲、李若涵均係聽從其指示辦銀行存
31 提款，其等並無決定權等情相符，顯見被告洪菱雲對於金鑽

01 公司臺銀帳戶並無實質之管理權能，僅係聽從共同被告蔡正
02 元指示處理銀行往來。從而，亦無從以被告洪菱雲為金鑽公
03 司登記負責人，遽為不利其認定之依據。

04 ⑤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雖供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存摺、大
05 小章都是由我保管，我也有參與阿波羅公司、領航基金會之
06 業務，阿波羅公司及金鑽公司之資金由我保管，金鑽公司、
07 阿波羅公司之資金保管等語（見14卷第80頁），然此已與證
08 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前開證述不一致，且亦與被告洪菱雲於
09 偵查中陳稱有關銀行存提款均依共同被告蔡正元指示一節，
10 前後矛盾。且就被告洪菱雲所述保管阿波羅公司、金鑽公司
11 大小章、資金一節，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自無從以被告
12 不利己之陳述，遽認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憑。

13 3.至於被告洪菱雲固有因共同被告蔡正元前開業務侵占、背信
14 犯行，而無償取得4,095萬元之不法利得，並應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6 （詳見本判決理由欄丙貳之三(三)說明），然本件依現存事
17 證，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洪菱雲有參與被訴之業務侵占、背信
18 犯行，自不得僅以被告洪菱雲以第三人身分無償取得不法利
19 得，即逕令其應與共同被告蔡正元共負業務侵占、背信罪
20 責。

21 (二)、被告洪菱雲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22 1.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
23 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意遺
24 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其
25 犯罪構成要件，係屬身分犯，其處罰之對象，限於商業負責
26 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7 務之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始克當
28 之。再所謂主辦會計，是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至
29 於經辦會計，則是主辦會計以外之其他會計人員。

30 2.被告洪菱雲並未任職於阿波羅公司等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
31 告蔡正元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2頁），又就阿波羅公司

01 相關記帳事宜，均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被告洪菱雲僅係依
02 共同被告蔡正元指示交付相關憑證等情，業據被告洪菱雲供
03 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證述在卷。而會計作業，係指每
04 一會計年度均須具備分錄、過帳、試算、調整、結帳及編表
05 等工作項目，依前所述，被告洪菱雲僅係單純交付相關憑證
06 與會計事務所人員，則其所經辦內容顯然與上開會計作業事
07 項無關，就此尚難認被告洪菱雲具備經辦會計之身分，而不
08 能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名相繩。

09 3.檢察官雖舉卷附之阿波羅公司100年2月18日函覆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之函文、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網路申報總表（見
11 5卷第154、157頁），主張被告洪菱雲確實具有阿波羅公司
12 之會計人員身分。惟依前所述，阿波羅公司之會計事務均係
13 委由會計記帳業務處理，被告洪菱雲僅係依指示交付相關憑
14 證與會計事務所人員記錄。亦無從僅以上開函文、申報總表
15 曾記載被告洪菱雲為聯絡人、會計記帳人，遽為認其於附表
16 二所示交易事項發生時，為阿波羅公司之主辦、經辦會計人
17 員。況檢察官所舉之上開函文、營業所得稅申報時期，亦與
18 附表二所載各交易事項發生時間並未重合，亦無從以上開函
19 文、申報總表之記載，即推論於附表二所載各交易事項發生
20 時，被告洪菱雲為阿波羅公司之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檢察
21 官前開所指，亦無足採為不利被告洪菱雲認定之依憑。

22 三、被告洪信行部分

23 (一)、業務侵占部分：

24 1.被告洪信行確有領受附表五所示金額共計1,500萬元支票21
25 紙，並透過洪千洧、洪慧芳、王意真、邱錦漳之銀行帳戶提
26 示付款等情，為被告洪信行所坦認不諱，並據證人洪千洧、
27 洪慧芳、王意真、邱錦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4卷第2頁
28 反面至3頁、第17頁、19卷第34至35頁、第43至44頁），復
29 有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
30 071號函所附支票影本、華南銀行總行106年7月5日營清字第
31 1060076261號函所附洪慧芳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洪千

01 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整合查詢及帳戶往來明細、106
02 年8月3日營清字第1060087031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大眾銀
03 行106年7月14日眾個通密發字第1060005897號函及王意真帳
04 號交易明細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8月9日眾個通密發
05 字第1060006586號函及所附交易傳票、富邦銀行敦化北行10
06 6年7月10日北富銀敦化字第1060000037號函及所附邱錦漳帳
07 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06年8月3日北富銀敦化字第106
08 0000044號函及交易傳票、王鎮平106年9月6日刑事陳報狀及
09 附件等件附卷可參（見8卷第10至30頁、10卷第6至12、14至
10 18、151至160頁、22卷第144至159頁）。上揭事實，堪以認
11 定。

12 2.又被告洪信行固自96年8月16日起為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
13 人，並有於96年8月20日以阿波羅公司代表人身份與共同被
14 被告蔡正元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等情，已如前述。然
15 查，被告蔡正元方為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阿波羅公司相
16 關款項支用均未經被告洪信行同意或參與乙節，業經本院認
17 定如上，則被告洪信行縱取得阿波羅公司所開立附表五所示
18 支票，亦難認其已知悉上開支票兌現款項之來源究竟為何。
19 且因被告洪信行未參與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及三
20 方協議過程，據此其對阿波羅公司款項之認知僅能單方面自
21 共同被告蔡正元處獲悉，則其對於阿波羅公司款項處分權
22 限，同難有正確認識，據此實難謂其收受支票之行為即與被
23 告蔡正元、洪菱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

24 3.檢察官雖舉共同被告蔡正元、洪菱雲之供述，推認被告洪信
25 行對於96年8月20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及以信託款投資均
26 知悉並同意一節。然查：

27 ①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正元於偵查中陳稱：96年8月20日信託契
28 約補充協議書是我草擬的，因為我是根據洪信行的法律顧問
29 告訴我雙方代理與用詞錯誤的問題，我草擬之後就交給洪信
30 行看，他沒問題我們就簽約等語（見20卷第103頁），則依
31 其所述情節，提醒蔡正元有關雙方代理與用詞錯一事之人為

01 洪信行之法律顧問，並非被告洪信行本人，而係其法律顧
02 問，則檢察官依蔡正元前開證詞，遽認係洪信行本人提醒蔡
03 正元信託契約內容有誤，並因而推論被告洪信行知悉信託契
04 約一節，顯有錯誤解讀證人前開證詞之情形，檢察官前開論
05 述，洵無所憑而不足採。

06 ②證人即共同被告洪菱雲於偵查中雖陳稱：我是依我父親指示
07 以信託帳戶作為蔡正元個人投資之用等語（見14卷第85頁反
08 面），然共同被告蔡正元方為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阿波
09 羅公司相關款項支用均未經被告洪信行同意或參與乙節，業
10 經本院認定如前，證人洪菱雲前開證述情節，核與本院認定
11 之事實不符，自無從以共同被告洪菱雲前開供述，遽為不利
12 被告洪信行認定之依憑。

13 (二)、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依上述之支票影本、洪千洧、洪慧芳、王意真、邱錦漳帳戶
15 交易明細可知，被告洪信行以其等銀行帳戶提示付款之日期
16 係於98年6月24日至同年7月1日，斯時有效之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2條、第11條第1項係規定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
20 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有第2條第1款之洗
21 錢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22 罰金」。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洪信行所犯「為自己洗錢」之
23 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為犯罪構成要件，然本件並無法證明被告洪信行有檢察官
25 所指之業務侵占罪嫌，業如前述，是自亦不該當上開為自己
26 洗錢之法律構成要件。

27 四、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蔡正元、洪菱雲涉犯公
28 益侵占罪嫌；被告洪菱雲涉犯共同業務侵占罪、背信罪及違
29 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被告洪信行涉犯共同業務侵占罪及違
30 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自己洗錢等罪嫌，此外，復查無其他
31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開被告涉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犯行，

01 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2 丙、撤銷改判部分

03 壹、被告蔡正元業務侵占部分

04 一、原審以被告蔡正元業務侵占、背信犯行，事證明證，予以論
05 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6 (一)、依卷附之臺灣銀行96年1月12日匯出匯款回條聯（見22卷第8
07 7反面至90頁）可知，清晞公司以每股52元購買阿波羅公司
08 名下1,153萬8,000股中影公司股份，並依約匯款至阿波羅公
09 司臺銀帳戶，阿波羅公司復於翌日係匯款予中影公司。原審
10 未予詳察，逕認阿波羅公司於翌日係匯款予「中投公司」
11 （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3行），容有未洽。

12 (二)、被告蔡正元以阿波羅公司支存帳戶開立如附表五所示之21張
13 面額總計1,500萬元支票，交付不知情之洪信行收執而清償
14 其自身與洪信行間之債務，業經認定如前。原審雖亦同此認
15 定，並於判決事實欄二(一)之2敘明「21張面額總計1,500萬元
16 支票」（見原審判決第5頁第13至14行），卻於判決附件
17 (二)編號2記載「開立15張票據清償洪信行借款」，判決
18 已有前後矛盾之處。

19 (三)、又被告蔡正元擔任阿波羅公司信託財產受託人，利用如事實
20 欄二(二)之1至9所載方式，自信託專戶直接得款共計2億860萬
21 9,005元（扣除101年9月4日支出691萬4,802元供阿波羅公司
22 繳納裁判費），業經認定如前。原審未予詳察，既認定被告
23 蔡正元自信託專戶提款後轉存入金鑽公司臺銀帳戶共計8,56
24 2萬7,041元，扣除101年9月4日支出691萬4,802元供阿波羅
25 公司繳納裁判費，其餘7,871萬2,239元以附件（二）編號12
26 方式供其私用（見原審判決第8頁第29至31行），復據此認
27 定被告蔡正元因本案侵占及背信之犯罪所得共計2億8,032萬
28 7,983元（見原審判決第50頁第22至23行，即業務侵占部分
29 7,171萬8,978元+背信部分2億860萬9,005元，顯未將供阿波
30 羅公司繳納裁判費部分計入），惟於計算被告蔡正元因背信
31 行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部分，漏未扣除上開供阿波羅公司繳

01 納之裁判費691萬4,802元，而認其因背信行為而直接得款共
02 計2億1,552萬3,807元（見原審判決第9頁第2行），判決事
03 實、理由亦有不一致之情形，亦有未當。

04 二、檢察官及被告蔡正元上訴理由分別如下：

05 (一)、被告蔡正元上訴理由謂以：95年4月27日中影股權買賣契約
06 書所稱「買方及買方指定的第三人」是被告，不是阿波羅公
07 司，為方便有「登記機制」或「交易平台」，被告始於95年
08 5月20日與阿波羅公司簽訂「協議書」，委任阿波羅公司作
09 為蔡正元的名義人及「借名登記平台」，不是阿波羅公司委
10 託被告；95年4月27日中影股權買賣交易，與96年1月13日處
11 理莊婉均償債的中影股權交易，係屬不同的兩件事，不該混
12 淆在一起；就信託契約而言，被告本人就是信託受益人，有
13 權分配信託資產，自不成立業務侵占、背信罪，原審認事用
14 法違誤等語。

15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如事實欄二(二)之1、9所載犯行，阿波
16 羅公司業已通知被告蔡正元返還該等款項，並指示匯付至指
17 定帳戶，自屬阿波羅公司財產，被告予以挪為己用，亦應論
18 以業務侵占罪，原審就此部分僅論背信罪，適用法律已有違
19 誤；又被告蔡正元於96年間之業務侵占犯行，98年度信託契
20 約存續期間業務侵占、背信犯行，及98年7月17日信託契約
21 期滿後之業務侵占、背信犯行，各出於獨立犯意，應併罰科
22 刑，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就被告蔡正元上訴理由之說明

25 1.阿波羅公司確為本件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一節，業經認定
26 如前（詳見理由欄甲、貳之二(六)），被告蔡正元猶執詞辯稱
27 其始為95年4月27日中影股權買賣交易之第三人一節，要與
28 事實不符。

29 2.被告蔡正元雖辯以：95年4月27日中影股權買賣交易，與96
30 年1月13日處理莊婉均償債的中影股權交易無關云云，然阿
31 波羅公司係因做為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而

01 持有中影公司股權，阿波羅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之中影公司
02 股權並無自行處分權限，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蔡正元係因
03 莊婉均僅支付第1次款項後，即發生挪用中影公司款項一
04 事，而未再依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支付款
05 項，為支付前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第2期價金，始以阿波
06 羅公司代表人與清晞公司簽訂95年11月6日合作協議書，由
07 清晞公司購買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股權，亦據證人商箴證
08 述如前，並有相關證據為佐（詳見理由欄甲、貳之二(四)）。
09 是阿波羅公司出售其名下之中影股權所得款項，當屬原股份
10 之轉換無訛，被告蔡正元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11 3.被告蔡正元復辯稱：其為信託受益人，有權分配信託資產，
12 並無侵占、背信云云，惟由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於96年
13 7月1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同年8月20日之信託契約補充協議
14 書以觀，阿波羅公司將有關中影公司股權之款項信託予被告
15 蔡正元，其信託目的係為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就該筆
16 信託財產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且上開信託契約亦已載明受
17 益人為羅玉珍、莊婉均（吳成麟）與被告蔡正元本人，是依
18 上開信託契約約定，該筆信託款顯非被告蔡正元個人擅斷處
19 分而做為其個人使用。被告上開所辯，亦與本案事證不符，
20 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21 4.至於被告蔡正元其餘所辯各節，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其
22 辯詞均不足採。被告蔡正元提起上訴，猶執詞指摘原審認事
23 用法違誤云云，洵無足採。

24 (二)、就檢察官上訴理由之說明

25 1.按刑法上所稱之侵占，係指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本無處分
26 權限，而不法實行其所有權內容之行為。而信託行為之性
27 質，為受託人在法律上視為真正權利人，並非無處分該財產
28 之權限。本件依被告蔡正元與阿波羅公司簽訂之96年7月17
29 日信託契約書、同年7月31日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所載，信
30 託款項之使用，應待受益人三方匯算協調而以股數計算各自
31 得領取之款項，抑或優先清償阿波羅公司因中影公司股權交

01 易而生之債務，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蔡正元就受託管理之
02 款項，仍具有受信託目的限制之處分權限，並非無處分權
03 限。由此觀之：

04 ①被告蔡正元身為阿波羅公司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明知莊婉均
05 債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均屬不良債權，仍以事實欄
06 二(二)之1所載方式，使阿波羅公司向其本人買受莊婉均債權
07 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而將信託財產輸送予本人，自
08 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09 ②又被告蔡正元於上開信託契約關係終止後，明知應依信託本
10 旨而返還信託款項，逕以事實欄二(二)之9所載時間、方式，
11 將蔡正元信託專戶內之信託款項匯至金鑽公司臺銀帳戶，除
12 其中691萬4,802元供阿波羅公司繳納裁判費而未違背其任務
13 外，其餘款項均未返還，核與原信託本旨有違，自應屬違背
14 其任務之背信行為甚明。

15 ③是就事實欄二(二)之1、9部分，均應成立背信罪，尚無成立業
16 務侵占罪之餘地。原審就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
17 前開所指，洵無足採。

18 2.又本件被告蔡正元係將阿波羅公司所有之財產視為其自身所
19 有，而基於單一決意，分別以事實欄二(一)、(二)所載方式，接
20 續為業務侵占及背信行為，應各論以一業務侵占罪、背信
21 罪；且依其犯罪歷程以觀，其業務侵占、背信行為間有同一
22 目的，所侵吞者均為同一中影公司股票出售款項，而有行為
23 重合之情形，足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及背信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業務侵
25 占罪處斷，業經說明如前。檢察官上訴主張應予分論併罰，
26 亦無足採。

27 (三)、綜上，檢察官及被告蔡正元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違
28 誤一節，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
29 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0 四、科刑

31 檢察官雖請求從重量刑，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01 被告以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身分仲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明
02 知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因而登記持有前開
03 中影股份，竟利用身為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機會，將原
04 登記於股權交易平台阿波羅公司名下股權出售後款項，以前
05 揭方式利用職務之便，利益輸送予自身而掏空公司資產高達
06 2億8,032萬7,983元，不僅嚴重侵害阿波羅公司之利益，更
07 使原委任阿波羅公司之其餘三方協議當事人無從取得應有權
08 益，破壞交易安全，行為實有不當；又其為前立法委員，學
09 經歷俱佳，理應知悉遵守法律之重要，然於訴訟期間一再飾
10 詞狡辯，且迄今仍未返還犯罪所得，無任何悔意，犯後態度
11 難謂良好。惟衡酌被告蔡正元前無論罪科刑紀錄，素行尚
12 佳，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暨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13 認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已足罰當其罪，爰量處如主文第2
14 項所示之刑。

15 貳、沒收部分

16 一、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法沒收新制）於10
17 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生
18 效。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19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
20 「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
21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
22 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應於
23 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即105年7月1日後，即不再適用，此
24 合先敘明。

25 二、原審詳為調查後，就被告蔡正元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予
26 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蔡正元因本
27 案業務侵占及背信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共計2億8,032萬7,
28 983元，其中4,113萬元已由第三人即共同被告洪菱雲取得，
29 已非被告蔡正元所保有、持有之犯罪所得，應予扣除，僅就
30 被告蔡正元保有之犯罪所得2億3,919萬7,983元，予以沒收
31 及追徵價額，並應就第三人即共同被告洪菱雲無償取得上開

01 不法所得4,113萬元，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詳后
02 述）。原審未予詳查，遽認被告蔡正元保有全部之犯罪所得
03 即2億8,032萬7,983元，而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其認
04 事用法已有違誤。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部分犯罪所得已由
05 共同被告洪菱雲獲取，應予以宣告沒收一節，即非無理由，
06 應由本院就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三、沒收說明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09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10 得者，亦同：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11 價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
13 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蔡正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5 1.本件被告蔡正元因實施如事實欄二(一)、(二)所載犯行，共計獲
16 取2億8,032萬7,983元（計算式：事實欄一(一)業務侵占部分
17 7,171萬8,978元+事實欄二(二)背信部分2億860萬9,005元=2億
18 8,032萬7,983元），固經認定如前。

19 2.惟依附件（二）編號9、12-1、12-4、12-6至12-12所示金流
20 顯示，被告蔡正元為事實欄二(一)之4、二(二)之9所示業務侵
21 占、背信犯行後，於①100年3月17日轉款675萬元（附件
22 (二)編號9）；②100年11月30日轉款146萬元（附件
23 (二)編號12-1）；102年4月29日轉款146萬元（附件
24 (二)編號12-4）；103年1月6日轉款146萬元（附件（二）
25 編號12-6至12-12），共計1,113萬元至富邦信託銀行專戶，
26 做為共同被告洪菱雲購買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之價款；③
27 102年9月2日，轉款3,000萬元至共同被告洪菱雲臺銀帳戶，
28 並於同日匯兌美金轉匯至洪菱雲工商銀行香港帳戶，前經認
29 定如前。則被告蔡正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自應扣除上開因
30 轉出而喪失處分權之部分。

31 3.又依附件（一）編號1及（二）編號2、10、12-4至12-12所

01 載金流顯示，被告蔡正元為本件業務侵占、背信犯行所獲取
02 之款項，固曾轉至第三人領航基金會；且被告蔡正元以附件
03 (二) 編號3所載款項，購買之BMW小客車亦係登記在第三人
04 領航基金會一節，此為被告蔡正元所是認。惟前開BM小客車
05 僅係登記在第三人領航基金會名下，實際係由被告蔡正元持
06 有、使用，捐助予第三人領航基金會之款項，亦經被告蔡正
07 元在110年11月3日辭任該基金會董事長前，另以捐助名義，
08 轉款與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等情，業據第
09 三人領航基金會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八第76至77、81
10 至83頁、本院卷九第715至716頁），並提出辭任書、轉帳傳
11 傳票、匯款單收據、願任董事長同意書、110年度結算申報
12 書、法人登記資料、定存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八第87至10
13 7頁），足認第三人領航基金會並未實際保有此部分犯罪所
14 得，且此部犯罪所得仍係由被告蔡正元所保有甚明。是上開
15 轉至第三人領航基金會之犯罪所得部分，既認係由被告蔡正
16 元保有並具實際處分權能，則僅需對被告蔡正元予以宣告沒
17 收及追徵即可，而毋庸對第三人領航基金會宣告沒收及追
18 徵。

19 4. 綜上說明，被告蔡正元實際保有之犯罪所得，僅須扣除由共
20 同被告洪菱雲保有之部分即可。依此計算結果，被告蔡正元
21 實際得處分之犯罪所得應為2億3,919萬7,983元（計算式：2
22 億8,032萬7,983元-1,113萬元-3,000萬元=2億3,919萬7,983
23 元），雖未經扣案，且依被告蔡正元供述及卷附之交易紀
24 錄，亦由被告蔡正元做為投資股票、賠償中影公司款項、借
25 貸、清償債務、卡費及購車、購屋（大同壘苑）等個人使
26 用，然此部分仍屬被告蔡正元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
27 得，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28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共同被告洪菱雲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部分

31 1. 依前所述，被告蔡正元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其中

01 1,113萬元轉至富邦信託銀行專戶，做為共同被告洪菱雲購
02 買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之價款；3,000萬元則轉至共同被
03 告洪菱雲臺銀帳戶，並於同日匯兌美金轉匯至洪菱雲工商銀
04 行香港帳戶，業如前述，並有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
05 字第1060000470號函檢附（A2戶）買賣契約、繳款書、臺北
06 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件在
07 卷可稽（見10卷第26至31、62、64至65、68頁、130卷第144
08 頁正反面）。而上開日升月恆37號1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既為
09 為共同被告洪菱雲，且前開洪菱雲工商銀行香港帳戶之申設
10 人為共同被告洪菱雲，自應認上開房屋及帳戶係由共同被告
11 洪菱雲所有並享有處分權能，復無證據證明共同被告洪菱雲
12 係以相當之對價而取得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應認共同被告洪
13 菱雲因被告蔡正元前開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共計4,113萬
14 元之不法利得。

15 2.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 第1項所規定「第三人」，指
16 檢察官起訴之本案被告（或共同被告）以外之人，與刑法第
17 38條、第38條之1所稱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
18 非法人團體不同，係以有無具有訴訟法上當事人之地位而區
19 分，包含未經起訴之共同正犯、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查共同
20 被告洪菱雲業經檢察官起訴認其與被告蔡正元共同為業務侵
21 占、背信罪嫌，雖經本院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業如前
22 述，惟其既經起訴為本案共同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
23 毋庸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訴訟，逕予宣告沒收、追徵即
24 可。是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自應就共同被告洪菱雲此部分
25 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
26 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3.檢察官雖認附件（一）、（二）所示其餘轉至共同被告洪菱
29 雲帳戶之款項，亦屬共同被告洪菱雲之不法利得，應併予宣
30 告沒收等語，惟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均為被告蔡正元掌控支
31 配，而做為其個人投資股票、支付房屋款等之使用，業據被

01 告蔡正元坦認無訛，足認此部分不法利得仍屬於被告蔡正
02 元，而非由共同被告洪菱雲所保有，自無對共同被告洪菱雲
03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丁、駁回上訴

05 壹、被告蔡正元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06 一、原審以被告蔡正元所為如事實欄三部分，所犯事證明確，依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正元以國民黨籍立法委
09 員身分，仲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竟利用其身為阿波羅公
10 司負責人之機會，故意遺漏會計事項，致使該公司資產負債
11 表發生不實結果，行為實有不當。而被告蔡正元為前立法委
12 員，學經歷俱佳，理應知悉遵守法律之重要，然於訴訟期間
13 一再飾詞狡辯，無任何悔意，態度難謂良好。另衡酌被告蔡
14 正元前無論罪科刑紀錄，素行尚佳，併考慮其犯罪動機、手
15 段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
16 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蔡正元
17 被訴附表二編號2至9部分，認無故意遺漏會計事項致財務報
18 表發生不實之情事，且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
19 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0 量刑亦屬妥適。

21 二、被告蔡正元上訴，猶執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
22 一節，其所辯各節，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均無足採。從
23 而，被告蔡正元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24 三、檢察官上訴，上訴理由略以：附表二編號2、3部分，依阿波
25 羅公司98年3月24日、25日通知書所載，足認阿波羅公司已
26 明確要求被告蔡正元返還信託財產中之2億及5,000萬元，該
27 2筆即已非信託財產之一部分，屬於阿波羅公司名下財產，
28 自應於會計帳務記錄；編號4至9部分，原審判決既認定該些
29 款項應於阿波羅公司會計項目上記載，被告蔡正元自應構成
3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原審遽為不另為無罪之諭
31 知，認事用法已有違誤。又考量被告蔡正元智識程度、犯罪

01 手段、犯後態度，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實屬過輕等
02 語。經查：

03 (一)、如附表二編號2、3部分之資金流向，均係屬受託人即被告蔡
04 正元依信託契約，對信託資產所為之管理處分行為，則就信
05 託財產之異動狀況，自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在帳簿上獨
06 立記錄信託資產之進出，以確保其與自有財產之區分，而無
07 於阿波羅公司相關帳冊記錄之必要，業經說明如前。檢察官
08 上訴主張屬阿波羅公司應記載之會計事項，已不足採。況附
09 表二編號2、3之交易事項發生時，被告蔡正元雖為阿波羅公
10 司之實際負責人，然實際負責人非屬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
11 業負責人，亦說明如前，亦無從令其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2 4款之罪責。檢察官上訴認此部分亦應構成該條款之罪，即
13 無足採。

14 (二)、又依前所述，如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之交易事項發生時，雖
15 屬阿波羅公司之交易事項，惟該等交易事項發生時，被告蔡
16 正元不具有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身分或特別關係，
17 自不該當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構成要件，復經說明如前。原
18 審就附表二編號4至9分認定無罪之理由，雖與本院認定之理
19 由略有不同，然不影響判決之結果，僅需由本院補充理由即
20 可，而不構成撤銷之事由，應予維持。從而，檢察官上訴指
21 摘原審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違誤一節，亦
22 應認無理由。

23 (三)、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一節。惟查：

24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3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3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審酌被告蔡正元於本件行為時為阿波羅公司之商業負責人，明知阿波羅公司將4億3,244萬8,822元信託並交付其本人，已使阿波羅公司之資產異動變化之情事，而應於阿波羅公司會計帳冊如實記錄，竟故意遺漏而不為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之會計事項記錄，致使阿波羅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所為已有不該；復考量其擔任立法委員多年，學經歷俱佳，犯後自始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及其前未曾因犯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已通盤考量全案情節，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整體觀之，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尚屬妥適，所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亦屬適當。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科刑因素，業據原審於科刑時一一審酌在內，難認被告有何科以更重之刑之理由。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蔡正元就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被告3人無罪部分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蔡正元、洪菱雲公益侵占犯行；被告洪菱雲業務侵占、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犯行；被告洪信行業務侵占、洗錢犯行，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雖聲請傳喚證人王意真、邱錦漳到庭作證，證明被告洪信行、洪菱雲被訴業務侵占、洗錢等犯行，惟依證人王意真、邱錦漳之證詞及其等前開金融帳戶往來交易明細，亦僅足認被告洪信行確有透過其等金融帳戶提示兌領被告蔡正元所交付之支票，然仍無從遽以認定被告洪信行、洪菱雲有何與共同被告蔡正元為上述業務侵占、洗錢犯行。此外，檢察官未提出新事證，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檢察官上訴所指

01 其餘各節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洵均無理由。從而，檢察
02 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判決如
05 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秀、王鑫健、陳韻如、黃育仁、曾揚嶺、黃聖
07 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如、唐仲慶、黃聖提起上訴暨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陳文貴
12 法官 李殷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被告蔡正元業務侵占、背信部分；被告洪菱雲被訴業務侵占、背
15 信部分；被告洪信行被訴業務侵占部分，均不得上訴。

16 被告蔡正元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
18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被告蔡正元、洪菱雲被訴公益侵占部分；被告洪菱雲被訴違反商
21 業會計法部分；被告洪信行被訴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部分，檢
22 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書記官 周彧亘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4 果。

1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6 結果。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4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5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6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 編號 | 出讓人 | 受讓人 | 時間 | 股數 |
|----|-------|-------|----------|-------------|
| 1 | 中投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6月26日 | 646萬8,000 |
| 2 | 建華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6月26日 | 230萬 |
| 3 | 建華公司 | 茸國公司 | 95年6月27日 | 46萬2,000 |
| 4 | 光華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7月26日 | 5萬9,423 |
| 5 | 建華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7月26日 | 2,374 |
| 6 | 中投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7月26日 | 2,480萬6,652 |
| 7 | 中投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95年7月26日 | 923萬 |
| 8 | 阿波羅公司 | 富聯公司 | 96年6月26日 | 2486萬8,449 |
| 9 | 阿波羅公司 | 清晞公司 | 96年7月13日 | 1,110萬 |
| 10 | 阿波羅公司 | 蔡正元 | 96年8月3日 | 15萬5,000 |
| 11 | 阿波羅公司 | 莊婉均 | 97年12月9日 | 674萬3,000 |

03 附表二：

04

| 編號 | 日期 | 交易事項 | 應有會計分錄 |
|----|----------|---|---|
| 1 | 96年7月17日 | 阿波羅公司登記於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出售款項4億3,244萬8,822元信託與蔡正元，並於同日將同額款項存入信託帳戶 | 借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4億3,244萬8,822元 貸記：銀行存款 4億3,244萬8,822元 |
| 2 | 98年3月26日 | 阿波羅公司自信託專戶匯出款項2億元，以現金增資認股方式，以每股10元價格購得福彥公司2,000萬股股票（98年5月15日印製股票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 | 借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億元 貸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2億元 |
| 3 | 98年3月26日 | 以各5,000萬元信託款項，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向被告蔡正元購得莊婉均債權及三方協議中影文化城權利 | 借記：其他應收款-莊婉均 5,000萬元 其他資產-土地優先購買權 5,000萬元 貸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1億元 |
| 4 | 98年4月 | 信託專戶於98年4月1日返 | 借記：銀行存款 2,202萬8,913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月1日 | 還318萬8,281元、1,884萬0,632元 | 貸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2,202萬8,913元 |
| 5 | 98年4月2日 | 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匯款1,506萬元至洪菱雲華南銀行帳戶 | 借記：其他應收款-洪菱雲 1,506萬元 貸記：銀行存款 1,506萬元 |
| 6 | 98年4月9日 | 洪菱雲返還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臺銀帳戶 | 借記：銀行存款1,500萬元 貸記：其他應收款-洪菱雲1,500萬元 |
| 7 | 98年5月5日 | 分別支付1,500萬元、500萬元予洪信行、領航基金會 | 借記：其他應收款-洪信行 1,500萬元 其他應收款-領航基金會 500萬元 貸記：銀行存款 2,000萬元 |
| 8 | 99年2月12日 | 信託專戶返還50萬4,000元，阿波羅公司於同日給付理運事務所 | 借記：銀行存款 50萬4,000元 貸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50萬4,000元 借記：法律顧問費 50萬4,000元 貸記：銀行存款 50萬4,000元 |
| 9 | 99年3月19日 | 信託專戶返還140萬元，阿波羅公司於同日支付陳光龍律師（起訴書及原審判決誤載為「陳飛龍律師」，應予更正） | 借記：銀行存款 140萬元 貸記：受限制資產-信託 140萬元 借記：律師費 140萬元 貸記：銀行存款 140萬元 |

02

附表三：被告蔡正元、洪菱雲侵占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房款明細

03

| 編號 | 時間 | 匯出帳戶 | 金額 | 收款人 |
|----------------------|-----------|---------------|----------------|--------------------------|
| 1 | 104年1月20日 | 領航基金會 臺銀帳戶 | 3,632萬元 | 富邦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房款信託帳戶) |
| 2 | 104年2月13日 | 同上 | 328萬6,195元 | 同上 |
| | | 合計 | 3,960萬4,195元 | |
| 被告蔡正元預先匯入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金額 | | | | |
| | 103年11月5日 | | (2,743萬9,102元) | |
| | | 差異款 | 1,216萬5,093元 | |

04

附表四：

05

| 編號 | 時間 | 匯出帳戶 | 金額 | 收款人 |
|----|-----------|---------------|------------|-----------------|
| 1 | 104年5月20日 | 領航基金會 臺銀帳戶 | 621萬8,835元 | 今品公司、大家公司 |
| 2 | 104年5月31日 | 同上 | 4萬8,788元 | 35號11樓房屋104年房屋稅 |
| 3 | 104年7月10日 | 現金 | 9萬9,700元 | 微風百貨(傢俱) |

(續上頁)

01

| | | | | |
|----|------------|---------------------------------------|------------|-----------------------------|
| 4 | 104年7月31日 | 現金 | 802元 | 35號11樓房屋電費 |
| 5 | 104年7月31日 | 領航基金會 臺銀帳戶 | 7萬9,500元 | 微風百貨(傢俱) |
| 6 | 104年9月8日 | 同上 | 3萬6,864元 | 麗舍公司 (衛浴設備) |
| 7 | 104年9月8日 | 同上 | 81萬元 | 荔格公司 |
| 8 | 104年10月29日 | 同上 | 583萬8,000元 | 大家公司 |
| 9 | 104年10月31日 | 現金 | 778元 | 35號11樓房屋水費 |
| 10 | 104年10月31日 | 現金 | 965元 | 35號11樓房屋電費 |
| 11 | 104年11月19日 | 現金 | 10萬1,800元 | 雅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傢俱) |
| 12 | 104年11月30日 | 現金 | 866元 | 35號11樓房屋電費 |
| 13 | 104年11月30日 | 現金 | 2萬5,079元 | 35號11樓房屋104年度 地價稅 |
| 14 | 105年1月27日 | 領航基金會 臺銀帳戶 | 27萬1,516元 | 麗舍公司 (衛浴設備) |
| 15 | 105年3月11日 | 領航基金會 中信銀帳戶 | 33萬元 | 卡比特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地毯) |
| 16 | 105年3月11日 | 同上 | 62萬元 | 雅光有限公司 (電器) |
| 17 | 105年3月14日 | 同上 | 47萬元 | 永臻貿易有限公司 (下稱永臻公司,沙 發) |
| 18 | 105年3月15日 | 同上 | 218萬9,250元 | 大家公司 |
| 19 | 105年3月31日 | 現金 | 2萬900元 | 雅光有限公司 (電器) |
| 20 | 105年3月31日 | 現金 | 3萬3,500元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吸塵器) |
| 21 | 105年3月31日 | 現金 | 1萬9,000元 | 合肥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 |
| 22 | 105年4月1日 | 領航基金會 中 信商銀00 0000000000 號帳戶 | 148萬9,150元 | 永臻公司 |
| 23 | 105年4月13日 | 同上 | 54萬元 | 荔格公司 |
| 24 | 105年4月30日 | 現金 | 1萬8,690元 |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傢俱) |

(續上頁)

01

| | | | | |
|----------------------|------------|---------------------------------------|--------------|--------------------------|
| 25 | 105年5月5日 | 領航基金會 中 信商銀00 0000000000 號帳戶 | 12萬8,799元 | 35號11樓房屋105年房 屋稅 |
| 26 | 105年5月12日 | 同上 | 72萬9,750元 | 大家公司 |
| 27 | 105年12月31日 | 現金 | 4萬7,995元 | 35號11樓房屋105年度 地價稅 |
| 28 | 106年 | 領航基金會 中信商銀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 76萬8,602元 | 35號11樓房屋出售予 被告洪菱雲之營業稅 |
| | | 合 計 | 2,093萬9,129元 | |
| 被告洪菱雲預先匯入領航基金會臺銀帳戶金額 | | | | |
| | 104年5月20日 | | (583萬8,000元) | |
| | 104年10月29日 | | (583萬8,000元) | |
| | | 合 計 | 926萬3,129元 | |

02

附表五：

03

| 編號 | 票號 | 金額 | 日期 | 兌現人 | 帳戶 | 小計 |
|----|---------|------|----------|-----|---------------------------------|-------|
| 1 | 0000000 | 90萬元 | 98年6月24日 | 王意真 | 大眾銀行敦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 | 400萬元 |
| 2 | 0000000 | 50萬元 | 98年6月25日 | 王意真 | | |
| 3 | 0000000 | 50萬元 | 98年6月25日 | 王意真 | | |
| 4 | 0000000 | 65萬元 | 98年6月25日 | 王意真 | | |
| 5 | 0000000 | 70萬元 | 98年6月29日 | 王意真 | | |
| 6 | 0000000 | 75萬元 | 98年6月29日 | 王意真 | | |
| 7 | 0000000 | 75萬元 | 98年6月24日 | 洪菱雲 | 華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 435萬元 |
| 8 | 0000000 | 80萬元 | 98年6月25日 | 洪菱雲 | | |
| 9 | 0000000 | 75萬元 | 98年6月25日 | 洪菱雲 | | |
| 10 | 0000000 | 90萬元 | 98年6月25日 | 洪菱雲 | | |
| 11 | 0000000 | 55萬元 | 98年6月25日 | 洪菱雲 | | |
| 12 | 0000000 | 60萬元 | 98年6月25日 | 洪菱雲 | | |
| 13 | 0000000 | 50萬元 | 98年6月24日 | 洪千洺 | 華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 280萬元 |
| 14 | 0000000 | 80萬元 | 98年6月24日 | 洪千洺 | | |
| 15 | 0000000 | 70萬元 | 98年6月29日 | 洪千洺 | | |
| 16 | 0000000 | 80萬元 | 98年6月29日 | 洪千洺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7 | 0000000 | 80萬元 | 98年6月24日 | 洪慧芳 | 華南銀行究號0000 00000000號 | 300萬元 |
| 18 | 0000000 | 70萬元 | 98年6月24日 | 洪慧芳 | | |
| 19 | 0000000 | 60萬元 | 98年6月29日 | 洪慧芳 | | |
| 20 | 0000000 | 90萬元 | 98年6月29日 | 洪慧芳 | | |
| 21 | 0000000 | 85萬元 | 98年7月1日 | 邱錦漳 | 富邦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 85萬元 |

02

附表六：

03

| 編號 | 起訴侵占金額 | 用途 | 35號11樓分擔 | 37號11樓分擔 | 說明 |
|----|-------------|-------------|------------|-------------|------------|
| 1 | -6,218,835 | 裝潢費 | -3,295,983 | -2,922,852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2 | -48,788 | 35號11樓房屋稅 | -48,788 | | 35號11樓全數負擔 |
| 3 | -99,700 | 傢俱 | | -99,700 | |
| 4 | -802 | 電費 | | -802 | |
| 5 | -79,500 | 傢俱 | | -79,500 | |
| 6 | -36,864 | 裝潢費 | | -36,864 | |
| 7 | -810,000 | 冷氣空調 | -429,300 | -380,700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8 | -5,838,000 | 裝潢費 | -3,094,140 | -2,743,860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9 | -778 | 35號11樓水費 | | -778 | |
| 10 | -965 | 35號11樓電費 | | -965 | |
| 11 | -101,800 | 辦公家具 | | -101,800 | |
| 12 | -866 | 35號11樓電費 | | -866 | |
| 13 | -25,079 | 35號11樓地價稅 | -25,079 | | 35號11樓全數負擔 |
| 14 | -271,516 | 衛浴設備 | | -271,516 | |
| 15 | -330,000 | 地毯 | | -330,000 | |
| 16 | -620,000 | 電器 | | -620,000 | |
| 17 | -470,000 | 沙發 | | -470,000 | |
| 18 | -2,189,250 | 裝潢費 | -1,160,303 | -1,028,948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19 | -20,900 | 電器 | | -20,900 | |
| 20 | -33,500 | 電器 | | -33,500 | |
| 21 | -19,000 | 電器 | | -19,000 | |
| 22 | -1,489,150 | 沙發 | | -1,489,150 | |
| 23 | -540,000 | 冷氣空調 | -286,200 | -253,800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24 | -18,690 | 電器 | | -18,690 | |
| 25 | -128,799 | 35號11樓房屋稅 | -128,799 | | 35號11樓全數負擔 |
| 26 | -729,750 | 裝潢費 | -386,768 | -342,983 | 兩戶依比例分擔 |
| 27 | -47,995 | 35號11樓地價稅 | -47,995 | | 35號11樓全數負擔 |
| 28 | -768,602 | 出售35號11樓營業稅 | -768,602 | | 35號11樓全數負擔 |
| 合計 | -20,939,129 | | -9,671,956 | -11,267,173 | |